

六、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查結果調整。

七、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結果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呂召集委員學樟及吳召集委員宜臻分別出席說明。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併案審查(一)委員呂玉玲等 22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二百七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二)委員徐欣瑩等 29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七十二條、第二百八十條及第二百零三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蔡錦隆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四)委員邱志偉等 20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九十一條之一及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及(五)委員王育敏等 33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二百八十六條之一及第二百八十六條之二條文草案」案。

主席：現在進行提案說明。先請提案人王委員育敏說明提案旨趣。

王委員育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等提出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之一及第二百八十六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主要是看到現在兒虐問題真的非常嚴重，根據民間團體的統計，2008 年迄今全國至少有 68 名孩童因為大人活活虐待、傷害而導致死亡，這 68 名中有 63 位是 6 歲以下的幼童，這顯現出 6 歲以下的幼童完全沒有自我保護的能力，面對大人的虐待或傷害，完全沒有抵抗能力，所以法令針對這些弱小、無自我保護能力的孩子應該要修正得更為縝密，給予他們更大的保護，才能達到保護的效果。本席提出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之一及第二百八十六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主要是希望加重對於 6 歲以下幼童凌虐傷害的刑度。

另外，這些受虐孩童生前的遭遇都非常淒慘，有的是遭受持續性的毆打，有的是被注射毒品，還有些孩童受到踹打與鞭打，甚至是燒傷，這些都是慘無人道、慘絕人寰的手段，這些手段導致孩童受到重傷或死亡，本席認為目前第二百八十六條的刑度太輕了，根本不足以達到實質懲戒的效果，所以本席等今天特別提出的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之一及第二百八十六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

本席提案增訂第二百八十六條之一區分為二種情形，第一種是對 6 歲以下孩童做出凌虐行為者，應加重其刑二分之一，第二種是近親或負有教養、監督、扶助、保護、照顧等義務之人犯妨害幼童發育罪者，因為是孩子最親近的人，居然做出這樣的事情，一樣也應該要加重其刑二分之一。

至於增訂第二百八十六條之二，則是規定因為凌虐行為導致孩子死亡的話，刑度應該提高到

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導致孩子重傷者，應該處七年以上十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也就是加重結果犯的規定。

對於本席等提出的二條增訂條文，希望各位委員能共同支持，本席提出此修正案時，共有 12 位委員共同連署，也反映出大家認為凌虐孩童甚至導致孩童致死、致重傷的行為，是社會不允許的，也是無法接受的，所以希望今天的修法能夠讓第二百八十六條的規定更縝密，使這些傷害孩子的人在法律上受到一定的懲罰。謝謝。

主席：王委員，你的提案總共有 33 位委員幫你連署。

請提案人邱委員志偉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邱委員不在場。

請提案人蔡委員錦隆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蔡委員不在場。

請提案人徐委員欣瑩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徐委員不在場。

請提案人呂委員玉玲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呂委員不在場。

現在請法務部吳次長針對委員提案進行說明。

吳次長陳鏜：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奉邀列席 貴委員會就(一)呂委員玉玲等 22 名委員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二百七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二)徐委員欣瑩等 29 名委員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七十二條、第二百八十條及第三百零三條條文修正草案」、(三)蔡委員錦隆等 18 名委員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四)邱委員志偉等 20 名委員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九十一條之一及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及(五)王委員育敏等 33 名委員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二百八十六條之一及第二百八十六條之二條文草案」等法律案，代表本部列席報告，並備質詢。謹就各案提供意見如下：

壹、關於呂委員玉玲等 22 名委員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二百七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部分

一、委員提案重點，在於將故意殺害未滿 14 歲以下之人之行為，增訂刑責為處死刑或無期徒刑，預備犯則提高刑度為 3 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使法官於量刑時受到區隔之限制。

二、惟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12 條第 1 項規定：「成年人教唆、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或故意對其犯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是以，對未滿 14 歲之人犯刑法第 271 條之罪者，現行法已有加重其刑之規定，且行為人犯罪之動機、原因、手段、情節、行為人與被害人平日之關係及犯後態度等各項因素錯綜複雜，現行刑法第 271 條殺人罪所定之處死刑、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刑度，兼具極刑與重刑之彈性，保留予法官在該刑度範圍內，依具體情形裁量，似無不妥。本條是否有增訂必要，建議再審酌。

貳、關於徐委員欣瑩等 29 名委員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七十二條、第二百八十條及第三百零三條條文修正草案」部分

一、委員提案重點，在於將殺人罪、傷害罪、重傷罪及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之被害客體，如為未滿 12 歲及年滿 65 歲之人，均與尊親屬同視而分別修正現行刑法第 272 條、第 280 條及 303 條規定，加重其刑。

二、惟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12 條第 1 項規定：「成年人教唆、幫助或利用兒童及

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或故意對其犯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是以，對未滿 12 歲之人犯刑法第 271 條、第 277 條、第 278 條及第 302 條之罪者，現行法已有加重其刑之規定，似無須再於第 272 條、第 280 條、第 303 條增訂加重其刑之規定。

三、刑法規定中，除妨害性自主罪章第 222 條第 2 款強制性侵未滿 14 歲之男女外，並無針對被害人年齡已達某種程度之高齡而設有加重其刑之規定，因此是否於第 272 條、第 280 條及第 303 條就被害人係年滿 65 歲以上之人加重其刑，基於整體刑事政策考量上，實有再審酌之必要。

四、刑法第 272 條就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者，為獨立之刑罰規定，係因行為人與被害人具有特定親屬關係，且認為此等行為違反孝道及尊親思想，實務見解認為行為人必須為被害人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若無此身分而與有此身分者共同實施殺害行為時，亦只成立普通殺人罪之共犯而科以通常之刑（最高法院 27 年上字第 1338 號判決意旨參照）。其他刑法第 280 條及第 308 條亦同此見解。若將行為客體擴及至「未滿 12 歲之人及年滿 65 歲之人」，範圍似乎過廣，且與本條係就行為人與被害人有特定親屬關係而為獨立處罰規定之立法原意不符。

五、關於上述刑法條文之修正，建議再審慎酌量。

參、關於蔡委員錦隆等 18 名委員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部分

一、委員提案增訂加重結果犯，對此修法方向，本部深表認同。但就致人於死之加重結果犯部分，刑度訂為唯一死刑，其刑度重於故意殺人罪，有罪刑失衡之虞，更恐有與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精神相悖之爭議，有再予斟酌之必要。

二、刑法以凌虐為構成要件行為之犯罪，除本罪以外，尚有刑法第 126 條凌虐人犯罪、第 222 條第 1 項第 5 款加重強制性交罪，該二罪就致人於死及致重傷均訂有加重結果犯之規定。與我國刑法第 286 條規定相似之德國、奧地利立法例亦設有加重結果犯之規定。是以，考量刑法分則殺人罪章及傷害罪章之刑度，建議增訂第 3 項修正為「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增訂之第 4 項修正為「犯第二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肆、關於邱委員志偉等 20 名委員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九十一條之一及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部分

一、委員提案重點，在於將犯刑法第 286 條妨害幼童發育罪之行為人，亦列屬於刑法第 91 條之 1 強制治療保安處分之對象；另將刑法第 286 條之被害客體年齡從未滿 16 歲修正為未滿 18 歲，以與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關於兒童及少年之年齡定義相符。並增訂刑法第 286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之加重結果犯。

二、委員提案增訂加重結果犯，對此修法方向，本部深表認同。但就致人於死及致重傷之加重結果犯部分，考量刑法分則殺人罪章及傷害罪章之刑度，建議增訂之第 3 項修正為「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增訂之第 4 項修正為「犯第二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

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其理由同上述參、二部分。

三、就刑法第 286 條第 1 項被害人年齡部分，是否須與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採取完全一致之年齡標準？因二者立法考量範圍並不完全相同，仍有疑義。現行刑法第 286 條係處罰妨害幼童身心發育之行為，「幼童」並非當然等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所定義之「少年」。衡之現行刑法體系，以幼童為被害客體加以保護者，其年齡均為未滿 16 歲之人（刑法第 227 條第 3 項、第 4 項之姦淫猥褻幼童罪、第 233 條第 1 項使未滿 16 歲男女為性交猥褻罪、第 241 條第 3 項準略誘罪參照）。本條甫於 101 年 12 月 5 日修正公布施行，修正過程亦未認本罪保護客體之年齡有何不當。如單獨修正本條，勢將使刑法所定之「幼童」概念體系產生不平衡之狀態。參酌現今生活條件提高、教育普及與資訊傳播迅速發達等情形，十七、八歲青少年之身心發育大多已趨成熟，是否修正本條被害人之年齡至未滿 18 歲，建請再予審酌。

四、現行刑法第 91 條之 1 係針對與妨害性自主有關之犯罪行為人所為強制治療處分之規定，將與上述犯罪本質不同之刑法第 286 條妨害幼童發育罪行為人，亦修正列於該條，似與現行立法體例及目的有所扞格。且如係因酗酒、藥癮而犯妨害幼童罪或傷害等罪，原可依刑法第 88 條及第 89 條規定施以禁戒保安處分。至於如係因缺乏親職教育或婚姻失調而造成觸犯妨害幼童發育罪者，是否符合刑法保安處分之立法目的，實有疑義。本條是否修正，建議請再審慎考量。

伍、關於王委員育敏等 33 名委員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二百八十六條之一及第二百八十六條之二條文草案」部分

一、委員提案重點，在於將刑法第 286 條妨害幼童發育罪之被害人如為未滿 6 歲者，及與被害人有一定之教養、監督等關係之人犯之者，均增訂加重其刑之規定，並另增訂本條之加重結果犯規定。

二、委員提案增訂刑法第 286 條之加重結果犯規定，對此修法方向，本部深表認同。但就致人於死之加重結果犯刑度部分，考量刑法分則殺人罪章及傷害罪章之刑度，並參考立法體例，建議於第 286 條增訂第 3 項及第 4 項，分別規定：「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犯第二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其理由同上述參、二部分。

三、有關是否增訂第 286 條之 1 之加重處罰條件規定，本部提供意見如下：

(一)刑法第 286 條甫於 101 年 12 月 5 日修正公布施行，除修正部分犯罪構成要件外，同時修正本罪法定刑下限，刪除拘役及罰金刑，以達到處罰凌虐幼童行為人之目的。另第二項之意圖營利而為凌虐行為，其規定係「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罰金刑亦配合修正為 300 萬元以下，以符合罰金刑級距之配置。是於最近 1 次 大院修法時，除刑責加重外，亦應已考量幼童年齡等相關特殊因素。本條於適用上須特別說明者，如凌虐行為達到使幼童發生具體傷亡之結果，則仍須適用刑法其他傷害或殺人罪章等相關較重之刑罰規定。

(二)現行法對於幼童為嚴重虐待行為而造成傷亡之結果，已有相關刑罰規定，法定刑大多重於增訂後之刑罰刑度。就社會上發生之虐待幼童案件而言，依主觀上之犯意及客觀上造成被害

人傷亡之結果，可能該當刑法第 271 條、第 277 條、第 278 條之罪，並可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利保障法第 112 條第 1 項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如施以凌虐行為，只要有足以妨害其身心之健全或發育之情形，即可同時成立第 286 條之罪，並依想像競合犯從一重處斷。而刑法第 271 條第 1 項殺人罪，除死刑、無期徒刑外，有期徒刑部分最重可加至 20 年；第 277 條第 1 項普通傷害罪，可加重至 4 年 6 月以下有期徒刑，第 277 條第 2 項前段傷害致死罪，除無期徒刑外，有期徒刑部分最高可處 20 年；第 277 條第 2 項後段傷害致重傷害罪，最重可處 15 年有期徒刑；第 278 條第 1 項重傷害罪，最重可處 18 年有期徒刑；第 278 條第 2 項重傷致死罪，除無期徒刑外，有期徒刑部分最重可處 20 年，處罰刑度已屬非輕。故現行法就虐待幼童之行為，應無處罰過輕之漏洞。

(三)刑法以被害人年齡為特別保護而處罰者，分別依不同加害行為類型而以未滿 14 歲、未滿 16 歲及 20 歲之年齡層為分類（刑法第 222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27 條第 1 項至第 4 項、第 233 條、第 240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第 241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第 341 條第 1 項），現行刑法第 286 條亦以未滿 16 歲之人作為特別保護之行為客體，立法上當已考量被害人為兒少年齡之特別情況，而給予罪刑相當之刑罰，是否有必要再增訂「未滿 6 歲」之人為被害客體，再一次加重刑罰，實有再研議必要。

(四)刑法第 286 條係處罰妨害幼童發育之凌虐行為，因凌虐具有持續性，於經驗上，通常為與被害之幼童具有一定教養、監督、保護、照顧等特別關係之人，始有機會犯之，立法上當已考量此種情形而為刑度之衡量，並有前述刑法其他較重之處罰規定可資適用，是否有必要再以教養、監督等特別關係，作為再加重刑罰之條件，亦建請考量。

以上報告，敬請主席、各位委員參考，謝謝。

主席：請問其他機關有無補充說明？（無）無其他補充說明。

報告委員會，提案已說明完畢，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至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登記。

首先請吳委員宜臻發言。

吳委員宜臻：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你剛才的報告說明了很多，同樣身為法律人，對於刑法體系，我們在大學時代也花了很多年在研究，現在我先唸幾則新聞標題給次長聽，包括 2014 年 1 月 2 日「虐死女兒通緝 27 歲媽快活度日」、2013 年 11 月「虐死 3 歲女童保母重判 13 年」、2013 年 11 月「狠爸虐 4 歲娃扯髮撞牆昏迷」、2013 年 9 月「母掄頭撞牆殺養子判 12 年」、2013 年 8 月「男童失蹤 10 年成白骨狠心父母埋屍」、2013 年 8 月 7 日「虐死 3 歲童男更審判 15 年」等，我就給你這 4 個月左右的新聞。這麼多的虐童案，不論行為人是近親、父母、父或母的同居人、親屬或具有保護關係的保母，實務上對虐童案都有侷限性，因為實務上都主觀認定「保母不至於想要殺人吧」、「父母不至於虎毒食子吧」，最多是出手過重，所以是傷害致死、傷害致重傷。次長，我想要提醒你，刑法有所謂的未必故意、不確定故意，這些你都知道，請問你可以說得出來嗎？

主席：請法務部吳次長說明。

吳次長陳鏜：主席、各位委員。是。

吳委員宜臻：就是主觀上明明可預見整個構成要件的行為與結果，其因果關係甚至在心裡面是可預見的，客觀上可預見、可預期，主觀上某種程度的容認、放任自己讓這種情況發生，這在刑法上的認定其實是故意而不是過失，對不對？

吳次長陳鏜：是。

吳委員宜臻：社會新聞上這麼多的虐童案為什麼判得這麼輕？大家看的重點是那個虐待的評價過程，對於未滿 6 歲或未滿 16 歲、未滿 18 歲的青少年，負有保護教養義務的人卻施以重手，而且沒有停下來，某個程度是容認發生，不斷透過更虐待、極為不人道、慘絕人寰的各種方式來虐待，可是所謂的不確定故意，在實務上卻是被保守的使用，法院都不用，所以沒有幾件是判殺人的，難怪所有關心兒保的委員要針對第二百八十六條提出增訂條文來加重其刑，難怪會認為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有問題，次長，你今天說了這麼多理由，你不認為我們應該好好檢討整個刑法體系嗎？

吳次長陳鏜：我們是在全盤檢討刑法體系，不過吳委員方才提出來的，事實上是法官量刑的問題，或是法官就具體個案適用法律的問題。

吳委員宜臻：你不覺得是因為我們的法條規定有問題嗎？因為法益與法體系的價值不清楚，我們不去評價虐待的過程，對於殺人罪，民間非常多人都以為我們有所謂預謀殺人的概念，但事實上，我們對於殺人無論是殺一刀、殺十刀，甚至是透過非常嚴重的凌虐、透過慘絕人寰的殺人方式致人死亡後，也一樣是第二百七十一條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也就是說，我們不去評價行為人犯罪過程的部分，最多是法官在量刑時會依照行為人的犯罪手段與方法看看要不要加重。因為是這樣的方式，所以我們面對慘無人道的虐待、虐童案，才会有這麼多委員認為刑法在司法的實踐上不被期待，那個評價要透過刑法的修法來處理，難道你不覺得刑法真的應該好好檢討了嗎？

吳次長陳鏜：是要好好檢討……

吳委員宜臻：我看你在報告中都不鬆口！

吳次長陳鏜：是要好好檢討，我們對於刑法是有在通盤檢討，事實上，在……

吳委員宜臻：那你為什麼不認為兒虐案件應該在體系上給予適當的位置？虐待時使用慘無人道的方法，事實上是比一刀斃命還要痛苦，而且更傷害了所謂的被害人及被害人家屬。

吳次長陳鏜：所以，基本上我們是贊成增列加重結果犯的規定，至於如果有殺人的不確定故意，當然就適用到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處理。

吳委員宜臻：這樣等於本席在這裡說半天都像沒有說一樣，本席另外給你一個數據，在場的王育敏委員應該也知道這個新聞，關於兒虐和殺子及自殺的新聞，根據兒福聯盟統計，2008 年至 2013 年，大概平均每 31.8 分鐘就有一位兒童受虐，平均每 13.7 天就有一位兒童少年因受虐而死亡，最常發生受虐的年齡是 12 歲至 15 歲這段年齡，而致死率最高的通常是 0 至 6 歲，亦即是最需要保護教養的年紀，2008 年至 2013 年兒虐和殺子及自殺案件，總共約有 331 件，約有 224 名兒童及少年受虐，其中有 159 名兒童及少年死亡。

本席再給你一個更新的數據，這是家扶基金會 2013 年 12 月發布的新聞，家扶基金會自行統計 2013 年 1 月至 12 月新聞，總共 201 則，這個統計只有「新聞」的部分，還有許多司法裁判案件，是沒有做司法統計的，據他們統計，光是兒童性侵害占兒虐的比例，最高就占六成，而所謂性虐待占總兒保案件比例已經是 8 年來的新高，約是 2.7 倍！本席要跟次長講的是，因為我知道本院委員另外有針對兒童被性侵案件，無論是亂倫或是其他部分，均要求針對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或是第二百二十一條做提案，我要提到的是針對兒童，無論是受虐、性侵或是因為屬於家屬，來自父親、母親的親屬、手足及同居人等，這種所謂家內性侵這樣不容易發現，經年累月長久下來才能發現，而且舉證不易，所以通常法院大概都只撿取幾個比較近以及舉證比較足夠的輕判，也就是如果按照一刑一罰的話，受虐次數絕對超出法院所判決、衡量的刑度，我現在提的就是包含像非常多的家內性侵或是家內的暴力，甚至兒童虐待，針對這部分，我們是不是在刑法裡重新評價？不管所謂的亂倫案件是不是因為他的親屬關係而需要更加重刑責，或是在相關的兒虐案件裡，因為被害人的年紀，事實上他是還沒有保護教養能力的，在法律上就是無行為能力人，那麼如何在刑法評價裡面呈現出他是需要特別保護的，而不只是現在告訴大家可以比照傷害致死罪，如果是傷害致死還是有傷害致死相當的刑度，或是告訴大家「如果真的可以證明不確定故意時就能以殺人案來辦，但假使法院不判，我們也沒辦法」等等的說法。本席要提出的是我們有沒有必要針對刑法好好的做調整？針對整個法益的保護，重新思考，請問次長，可以嗎？

吳次長陳鏜：委員也了解，現在法務部組成一個刑法研修小組，全盤檢討刑法分則相關規定，因為預算有限，學者的時間也有限，原則是兩個禮拜開一次會，但是因為預算不多，所以下半年是四個禮拜開一次會，我們逐步都有在檢討，當然也會通盤檢討……

吳委員宜臻：你不要再講通盤檢討，我當然知道你們會固定開會，但問題是針對兒童虐待或是所謂兒童被性侵的事情包括被害人年紀，而且被害人與加害人之間還具有保護教養與親屬的關係，在刑法的評價裡面，到底是不是要重新另外立一個法體系，或是從法益裡選取出來應該特別值得保護，這些方面都要好好討論，你為什麼都不帶回去讓刑法研修小組討論，卻只是告訴大家可以引用傷害致死的法條？

吳次長陳鏜：在上次修改第二百八十六條時，我們有提刑法研究修正小組討論過，我們的建議是增訂加重結果犯的規定，至於其他部分其實我們都討論過了。

吳委員宜臻：你說的加重結果犯，基本上就是傷害致死罪的加重結果，本來刑度就是相當，但問題是如果傷害一個成年人致死也是同樣的刑度，我們今天在談的是非常多兒保的委員所關心的部分，最主要評價的是被害人與加害人之間具有特殊信任關係，因為這個信任關係，被害人更限於沒有辦法自我救助也無法逃離，甚至他被害的情境是每天在家裡發生，一年 365 天，這個創傷所造成被害人的傷害，絕對是超出所謂陌生的犯罪、沒有任何淵源的犯罪以及不具有保護教養的犯罪，我要提醒各位的是，刑法是不是真的要面對這部分來做討論？

吳次長陳鏜：事實上，第二百八十六條……

吳委員宜臻：你都不把這些問題帶回去討論，而只是不斷告訴我們已經有討論、已經有整理了。

吳次長陳鏜：事實上，第二百八十六條本來就是對於未滿 16 歲的未成年人……

吳委員宜臻：那只是針對兒童發育的部分，你是針對兒童發育及兒童健康，我們談的則不是這部分，我們強調的是法益的部分，即兒童在他保護教養的信任關係中所造成身體傷害的過程中該有的法益，還有死亡、生命的評價，如果我們認為這是值得保護的，為什麼不在相關的法條裡處理呢？你只是處理「身心健康」的部分而已，不健康不代表沒有負面的受害，次長聽得懂嗎？

吳次長陳鏜：我了解，但是我覺得上一次我們在 101 年修正時已對此有充分討論，所以我們當時已經把妨礙身心健全的部分納入規範中，原來只有妨礙發育的部分而已，但現在已把妨礙身心健全……

吳委員宜臻：我只要問你，從修訂通過後到今天你們已起訴幾件？

吳次長陳鏜：是否等我們回去查證以後……

吳委員宜臻：我剛才不是唸了這麼多新聞嗎？根本沒有起訴幾件，那些至少都是經過一審判決的案件，所以你還搞不清楚起訴幾件，你告訴我到底起訴幾件？

吳次長陳鏜：因為我手邊沒有第二百八十六條的案例及統計數據，我們回去後再將統計資料補送給委員參考。

吳委員宜臻：我看都是用「傷害致死」為由，大概很少檢察官會用這一條，因為他不去評價凌虐的過程，他認為定義凌虐太困難了，所以本席就是要在你這裡處理，你到底要不要把凌虐犯行的部分特別以一個法條來做處理？事實上這是有其必要，本席建議次長能好好考慮，以上。

吳次長陳鏜：好，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看到法務部的報告，其實次長應該也能認同對於兒童及少年的家暴、傷害刑責應該加重，但是法務部卻都不主張在刑法裡做修改，本席聽次長的報告，法務部大體的意思及重點就是刑法不動，其他的部分由法官自己斟酌，請問次長，你們的立場是不是這個意思？

主席：請法務部吳次長說明。

吳次長陳鏜：主席、各位委員。不是，我們是建議增訂第三項及第四項的加重結果犯。

賴委員士葆：其他都沒有嗎？

吳次長陳鏜：因為在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本來就已經有加重其刑的規定了。

賴委員士葆：所以，都是他們加重，你們才加重，如果他們不加重，你們也就不加重了。

吳次長陳鏜：沒有，那本來就是通案性的加重。

賴委員士葆：我知道。本席手邊的資料中呈現的數字都滿可怕的，這是一個協會公布的資料，每個月有超過 2 名的兒童遭大人意圖剝奪生存權，平均每一年有 7 萬名兒童處於人生的黑暗恐懼當中，確切的數字是自 2005 年到現在已經有 94 人受虐致死，也就是平均每一年將近 10 名兒童少年受虐致死，這些數字顯示出我們在保障兒童人權方面，法確實有不足，刑法這部分確實無法嚇阻。

本席再提供次長一項資料，有一篇文章寫得更有意思，它說現在台灣最堪憂的有兩項，一個

是貪污，一個是虐童，2012 年 8 月之前涉貪被起訴者 576 人，虐童 19,936 人，虐童是貪污的 30 倍，它把這兩項一起比較，本席認為這倒是比得滿貼切的，強調人權，強調我們的國家應該把組織透明化及廉政等等，所以虐童是貪污案件的 30 倍，這麼嚴重的事情，可是我們看到法務部對這部分的態度，難道刑法是你們的聖經嗎？守得很緊，不輕易讓人動，是不是如此？

吳次長陳鏜：我向委員報告，因為刑法如果針對兒童全部都要設特別的規定，那等於幾乎有一半以上的條文都要增列規定，譬如在兒童的部分，對於殺人或傷害是否要增列加重的規定？

賴委員士葆：那有什麼關係呢？這表示我們國家重視兒童的生存權。

吳次長陳鏜：因為國家重視，所以國家特別制定一個法律是「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裡面的規定已經全盤加以考慮，就是如果利用未滿 18 歲的兒童或是少年犯罪或是成為共犯，或是對他犯罪，就通案性的一致加重其刑到二分之一，因此已經通案的處理了，所以事實上這樣才能根本解決問題，也才能從根本的保障兒童及少年。

賴委員士葆：提案委員有提到如果致死、具有惡意意圖等等，最重可判死刑，對此，次長的看法如何？

吳次長陳鏜：這要看他有沒有故意。

賴委員士葆：如果他是故意呢？

吳次長陳鏜：針對「故意」這部分，我們認為如果有致死這種「未必故意」的話，本來就可以適用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最重就可以判除死刑。

賴委員士葆：現在不是在推「廢死」嗎？

吳次長陳鏜：這是現行刑法有規定，在還沒有廢死以前，仍然維持有死刑的規定。

賴委員士葆：對於廢死與否，你的主張是如何？

吳次長陳鏜：這要看全民的共識，因為我們身處於政府部門，不宜就此議題表達個人意見。

賴委員士葆：但是還沒有改制前就是不能廢死。

吳次長陳鏜：當然，還沒有修正……

賴委員士葆：這怎麼會有什麼全民的共識，法就在這裡，哪有什麼全民的共識？你是隨便講一講！

吳次長陳鏜：剛剛委員是詢問我個人的意見……

賴委員士葆：個人的意見就現有法律，當然要捍衛有死刑這部分。

吳次長陳鏜：不是，如果法律還沒有修正，當然執法者要按照……

賴委員士葆：怎麼可以閃躲呢？次長，你不能閃躲！

吳次長陳鏜：假如委員是問現在還沒有廢除死刑的情形，執法人員當然就要依照法律的規定執行。

賴委員士葆：這個沒有閃躲空間。

吳次長陳鏜：當然是這樣。

賴委員士葆：因為現有法律就有規定死刑。

吳次長陳鏜：所以剛才委員提到，如果有對兒童施虐而且造成死亡的不確定故意，那當然就可以適用第二百七十一條，最重可判處死刑。

賴委員士葆：另外，本席來到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一年多的時間，還是相當關心一個議題，那就是「

檢察官的權力真的有夠大」，動不動就起訴，尤其是對於公務員，讓他惶惶不可終日，一輩子就完蛋了，本席認為起訴不得不小心、不得不謹慎，本席仔細的研究後，認為這跟制度很有關係，請問次長，你們是如何考核檢察官？

吳次長陳鏜：當然我們有……

賴委員士葆：請你講具體的方式，譬如一審起訴，判決無罪，請問檢察官要不要被扣點？

吳次長陳鏜：我們是以判決確定……

賴委員士葆：對，問題就是如果案子拖了 10 年，10 年後才可以扣點，到時候這個人早就不知道升到那裡去了，甚至說不定已經升成次長、部長了，對不對？這說不通，因此稍後本席就要提案，正式在預算的部分提出主決議，一審有罪就扣點，所有的工具都在檢察官手上，有搜索權、監聽權及調查權，提出上訴，一審判決卻是無罪，可以繼續上訴沒問題，但先扣分再說，因為檢察官不能輕易起訴，起訴就將一個人毀掉一半了！次長同意這樣的說法嗎？

吳次長陳鏜：我們現在要求檢察官必須在有高度判決有罪的可能性，才能起訴。

賴委員士葆：那是沒效的。

吳次長陳鏜：起訴的門檻與判決有罪的門檻要求的程度是不一樣的。

賴委員士葆：當然是不一樣的。

吳次長陳鏜：因為在起訴以後，可能有新的證據呈現或是發現新的證人……

賴委員士葆：請問次長，在起訴之後，一審判決有罪的定罪率有多高？

吳次長陳鏜：大約有百分之九十五點多。

賴委員士葆：日本是多高？

吳次長陳鏜：百分之九十九左右。

賴委員士葆：如果我們有達到百分之九十五，你怕什麼？如果按照你的說法，只有百分之五的會被扣點。我們都很清楚，事實上沒有這麼高的定罪率……

吳次長陳鏜：有的。

賴委員士葆：圖利罪只有不到百分之四、五十，要看是什麼類，像圖利罪根本就不到 50%的定罪率，對不對？我們都很清楚！

吳次長陳鏜：關於圖利罪，事實上因為我們的改善措施，現在已經達到百分之六十幾了。

賴委員士葆：如果已經達到 95%，那你更不用怕，而且更應該接受本席的提案，因為只有 5%的檢察官起訴錯了而先被扣分，其實扣點有什麼不對嗎？

吳次長陳鏜：報告委員，第一審判無罪不一定表示起訴是錯的。

賴委員士葆：先扣分，若是日後顯示起訴沒錯，以後再還他們不就好了？還不簡單？當然是如此，這麼一來，檢察官起訴時才會謹慎，本席這一句話要請次長好好的聽，本席雖然不是法律人，但更值得你聽，而且也更具有參考價值。我們從保護一般人權的角度來說，我是因為看到有些優秀的公務員被檢察官動輒起訴或以圖利為由進行調查，然後團團圍住、困住國家的競爭力，其實真正影響國家競爭力，現在經濟一直往下走，法務部是要負很大責任的，舉例來說，朱立倫前一陣子不是有一件案子嗎？他底下有一位局長讓一件案子在一個禮拜之內就出去了，檢察

官認為速度太快，一定有圖利之嫌，因而起訴。

吳次長陳鏜：絕對不是因為速度太快。

賴委員士葆：是速度太快，媒體是這樣寫的。

吳次長陳鏜：媒體對於新聞處理的方式不一定完全正確。

賴委員士葆：對，這我也知道。另外，本席會具體提出要求，希望你儘快發一個研究案，讓學者做一個小小的調查案，對象是所有的公務員，詢問他們對於圖利罪的看法是如何？絕對是因為有圖利罪的陰影，因而不敢做事，動不動就一直找別人開會，因為他不要負責任，一旦負責任，可能就會被起訴，起訴就完蛋了！

吳次長陳鏜：其實圖利罪的要件經過大院的修正，已經非常非常的嚴謹……

賴委員士葆：還不夠嚴謹。

吳次長陳鏜：必須要違背法規命令，另外還要圖利自己或他人不法得利……

賴委員士葆：又來了，這個「或他人」是包山包海。

吳次長陳鏜：不是，這必須是要不法的利益，而且要得利才會構成犯罪。

賴委員士葆：何謂不法？不法的事實要由檢察官認定。

吳次長陳鏜：不是的，所謂的「不法」要有……

賴委員士葆：本會期同一個調子我已經唱好幾遍了，我關心臺灣競爭力與行政效率會被你們的作法給團團困住，這正是我擔心的問題。一旦有人涉及貪污，無論如何，最後他一定會把錢納入自己口袋，你們何必再區分是經由直接或間接的方式圖利，事實上，會鑽漏洞的人還是有很厲害的手法。

吳次長陳鏜：舉例而言，一件建案原本計畫興建 10 層樓，公務員核發建照准許建商興建成 12 層樓，若他未將錢放入自己的口袋，請問：該名公務人員應否受罰？

賴委員士葆：這個問題我沒有辦法回答，其中有太多可以考量的要點。

吳次長陳鏜：重點在於，他沒有將錢納入自己的口袋，但……

賴委員士葆：他只要把錢放入自己的口袋，當然就涉及貪污。

吳次長陳鏜：雖然他沒有把錢放入自己口袋，但他給予建商增建 2 層樓的額外利益。

賴委員士葆：這是經過誰准許他這麼做的？如果經由市長准許，市長就要負責。

吳次長陳鏜：該名承辦案件的同仁有違法核准且圖得不法利益的行為，當然要……

賴委員士葆：次長所舉的個案幾乎不存在，當初建案發包是興建 10 層樓，最後完工怎可能興建成 12 層樓？這真是笑死人！

吳次長陳鏜：不是發包，而是建商要建造……

賴委員士葆：那是容積率的問題，這種事情根本不會發生，你舉的例子很好笑！

吳次長陳鏜：這種事情不一定沒發生過。譬如，建商申請興建 10 層樓，承辦人員核發興建 10 層樓的建照，如果一般公文流程處理時間為 3 天，而他在 2 天內立即完成，並不會構成圖利罪。

賴委員士葆：今天我終於看到我國競爭力低落肇因為何，因為大家都「以會養會」，動不動就要開會，根本沒有人敢負責任，一旦發生問題，便推說這是經由大家開會共同的決議。事實上，每

位學者專家出席會議只領取 2,000 元車馬費，他們卻要替你們背負如此重大的責任。大家動不動就邀請學者專家開會以提供意見，導致機關的行政效率不斷下滑，國家就沒希望了！

吳次長陳鏜：除非法律已有明文規定，否則這些問題要交由委員會決定，縱使找委員開會討論，也僅止於諮詢性質，最終仍要由行政機關自行決定。

賴委員士葆：雖然如此，但他們召開過委員會會議已作成決議，當然就不必怕了！

吳次長陳鏜：也不能這樣說。

賴委員士葆：現今國家正值改革、進步之際，法務部要跟得上時代的腳步，我覺得法務部一直沒有跟上腳步。每每我們提案要求修法，法務部都說這不可以、那不可以，統統不可以。本席建議，次長要多聽取外行人、非法律人的意見，這對你們是有好處的。

吳次長陳鏜：是，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請廖委員正井發言。

廖委員正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法務部吳次長方才答復賴委員士葆所提及的問題，原本建商申請興建 10 層樓，最後建商興建 12 層樓，請問次長有看過類似案例嗎？

主席：請法務部吳次長說明。

吳次長陳鏜：主席、各位委員。雖然可能不會發生這種情況，但是也不排除有此可能。

廖委員正井：話不能這樣說。現今臺北市及桃園縣政府發放建築執照均採用外審制度，主要是委託建築師公會審查，怎麼會由縣市政府公務人員自行負責審查？次長所講的例子根本就是外行話，亂給人家扣帽子！

吳次長陳鏜：如果臺北市及桃園縣政府是委託他人行使公權力，譬如，申請建案委由建築師審查，確實有此可能。

廖委員正井：難道這些建案僅由一位建築師負責審查嗎？你講的這些話根本是在亂扣帽子，所以我要告訴你：現在的情況是「上樑不正，下樑歪」！

今日會議主題讓我聯想到，日前臺南的割喉事件嫌犯曾文欽表示，他在犯案前曾經上網查詢相關判例，結果發現在臺灣殺一、兩個人並不會被判死刑。最後曾嫌果然沒有被判處死刑，而是被處以無期徒刑。根據近日報載，國防部宣布「禁閉室」將走入歷史，由「悔過室」取代，還規劃悔過室生活是睡覺 8 小時、休息 8 小時、受訓 8 小時，比當兵接受日常操練還要舒服。相同的道理，曾文欽表示因自己找不到工作，即使他殺了一、兩個人也不會被判處死刑，結果法院處以無期徒刑，剛好他可以入監吃一輩子的牢飯。聽聞這樣的消息，次長有何感想？

吳次長陳鏜：對於委員所垂詢的問題，本人做如下的說明：在臺灣殺一個人不會被判死刑，這是錯誤的訊息。事實上，確實有人殺一人獲判死刑的確定案例，所以我不曉得他是從何處獲得相關資訊。

廖委員正井：根據曾文欽表示，他上網查詢資料，得知殺一、兩個人也不會被判處死刑，結果他確實只被判無期徒刑。

吳次長陳鏜：這只是個案。

廖委員正井：通常獄方針對重刑犯與死刑犯有沒有特別予以隔離？

吳次長陳鏜：有。

廖委員正井：如此一來，入監服刑的重刑犯或死刑犯所受的待遇，豈不是比一般受刑人更舒適？

吳次長陳鏜：這是個人如何解讀的問題。人總要與其他的人接觸，在心理上才不會產生問題，事實上，我們將死刑犯與世隔絕，對他心理上會造成障礙。

廖委員正井：事實上，他根本不怕這些問題，腦海中只想要如何不工作，天天在監獄中無憂無慮的生活，最好能夠在監獄中過一輩子，若他出獄還要煩惱如何討生活，所以這些都是法務部在執行上的偏差。

請問次長，現今已被判決死刑定讞人數有多少？

吳次長陳鏜：目前有 52 人。

廖委員正井：在這 52 人中，入監時間最久者已經被關了多少年？

吳次長陳鏜：根據本部矯正署提供的資料，有名受刑人自民國 89 年即已判決確定，迄今已被關 13 年了。

廖委員正井：我想，這些被關如此長時間的受刑人，他也無所謂。就人性的觀點看，雖然曾文欽的殺人行為確實不對，但他表示自己長期找不到工作而負債累累，對此，政府要不要負責？若在臺灣民眾很好找到工作，我相信他也不會因失業而想到用這種方法。

吳次長陳鏜：當然，政府對所有的社會現象都要負起責任。

廖委員正井：最近本席提出減刑條例，有位母親不知道我是基督徒，他寄給本席他兒子在監獄中所繪製的觀音像，我看這張手繪觀音像確實非常的工整。根據該名受刑人母親表示，他的兒子因長期失業找不到工作而負債累累，當他接獲他人通知運送貨物，根本不知自己在運送毒品，結果被法院判處無期徒刑。政府沒有搞好經濟，導致失業者找不到工作，結果讓這些人誤入歧途，所以政府也有責任。

吳次長陳鏜：誠如委員所言，因為政府無法解決所有問題，才會發生犯罪現象，所以政府針對這些犯罪現象要負起責任，這點沒有錯。

廖委員正井：重點在於殺人的行為絕對不對，我們必須探討的問題是，監獄將死刑犯與一般受刑人隔離的作法與國防部類似，死刑犯在監獄裡面吃得飽、睡得好，如同當兵可以過著睡覺 8 小時、休息 8 小時、受訓 8 小時的生活，被養得白白胖胖的，本席期期以為不可。以韓國為例，通常受刑人是被遣送至外島自謀生活，所以法務部不應任由死刑犯在監獄中過著舒適的生活，法務部要有所區別。

吳次長陳鏜：這有不同的價值考量，有些人主張對矯正機關的收容人應有更好的待遇，當然，一般民眾對如此作法比較不能接受。

廖委員正井：這要看他罪的輕重而定，對不對？

吳次長陳鏜：是。

廖委員正井：殺兩、三個惡刑犯，也要給他這麼舒服嗎？曾部長勇夫已經下來了，他敢執行死刑喔！現在已經多久沒有執行死刑，你們對重大犯罪者會不會再執行死刑？

吳次長陳鏜：如果法定的程序都走完了，當然是要執行死刑。

廖委員正井：次長講的都是廢話，下面提出來，上面不批或故意找個理由就踢回去了，次長講的都是官樣話。

剛才賴委員士葆講的，其實本席親身體驗過，我們送很多的建築使用執照案到縣政府或市政府，卻故意拖延，因為不能夠太快，太快會被圖利而完蛋。

吳次長陳鏜：我不同意他們這樣的講法，說太快會構成圖利，太快怎麼會構成圖利。

廖委員正井：現在就是你們有例可循嘛，你們檢察官就是……

吳次長陳鏜：快絕對不會構成圖利。

廖委員正井：現在很多的判例就是這樣，現在最糟糕的就是長官在袒護下屬，讓他為所欲為，現在訂定的很多法令都是笑話，兩年之內要送檢評會，一個案子兩年之內可以結束嗎？你們就是在袒護嘛！法定兩年過去就不能送檢評會了，法律哪有這樣規定的？所以尤委員美女最近要提出修法，次長有沒有統計這個檢察官開始任職一直累計最後被判無罪的有幾件，一直累計下去，你們有沒有做這個？

吳次長陳鏜：我們對於貪瀆案件……

廖委員正井：不要講貪瀆案件，就這個檢察官起訴到最後被判無罪的，要把它累計起來，計算他的帳啊！

吳次長陳鏜：我們是有一直把他累計起來，就是等判決確定以後，我們會……

廖委員正井：請次長提供一些檢察官從開始當檢察官到現在有多少被他起訴到最後判無罪的資料給本席，可以嗎？

吳次長陳鏜：好。

廖委員正井：我們會要求將來的監察院，對濫權起訴、濫權上訴的檢察官一定要彈劾，然後給休職兩、三年，看他以後敢不敢濫權起訴、濫權上訴。

次長剛才說定罪率百分之九十幾，是笑死人了，次長有沒有看監察院審計部 101 年的決算報告？

吳次長陳鏜：有。

廖委員正井：地檢署的濫權起訴，百分之三十幾到百分之四十幾，高檢署正確率從百分之五十幾掉到百分之三十幾，次長看了監察院審計部的報告了嗎？次長今天還公開講定罪率百分之九十幾。

吳次長陳鏜：我們是從起訴到判決確定整個定罪率是百分之九十五點多，將近 96%。

廖委員正井：如果本席來查帳的話，是絕對不可能，這是你們自己作的數字，所以本席在總質詢時曾經講過最官僚的兩個單位就是法務部跟金管會，數字最有問題的就是法務部跟警政署，本席講話絕對有憑據。

吳次長陳鏜：我們的統計數據，事實上，是行使獨立職權的統計單位在統計，不是我們可以干涉的。

廖委員正井：本席這兩年來有幸來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本席認為全國的行政機關中，最要改革的就是法務部檢察官。

吳次長陳鏜：我們是積極的在改革，例如我們請檢察官必須有高度判決有罪的可能性才能夠起訴。

廖委員正井：本席認為次長是絕對沒有問題，所以次長心中認為所有的檢察官都沒有問題，但是次長是否知道有一些檢察官窮兇惡極？

吳次長陳鏜：我一向主張我們的檢察官辦理案件，一定要依照法定程序，而且要憑良心辦案。

廖委員正井：本席認為大多數的檢察官是合格，但有少數的檢察官是害群之馬，本席認為立法委員對濫權起訴、濫權上訴一定要好好的整頓，我們絕對會要求監察院監察委員對濫權起訴、濫權上訴的檢察官好好的辦，本席今天拜託次長要注意調查局的幾個檢察官，本席所知道的檢察官，所起訴的案件，好幾個案子最後都是無罪定讞，次長是否知道不僅是無罪定讞，這個檢察官被監察院議處卻還可以升官，法務部就是官官相護嘛！我們會慢慢的來算帳，我們會慢慢針對你們檢察官的這種濫權起訴、濫權上訴部分，這不是本席提出的資料。

次長去看審計部 101 年度的報告，本席已經影印給你們的部長了。

吳次長陳鏜：是。

廖委員正井：這不是本席講的，這是有憑有據的資料。

吳次長陳鏜：我們會檢討來積極改進。

廖委員正井：我們會緊盯著，如果再這樣下去，絕對跟法務部沒完沒了，本席對這個檢察官這樣子，感到非常的憤怒，我們不僅浪費精神，而且浪費金錢，你們檢察官卻無所謂，官照做，薪水照領，官照升，中華民國可以讓你們檢察官系統這樣為所欲為嗎？所以本席是越講越生氣。

主席：會血壓高。

廖委員正井：本席是聽到剛才賴委員士葆所講，要不然，本席今天就不提這個問題了，你今天當一個長官，你不能亂扣帽子，10 層樓到 12 層，今天公務員怎麼有這個權利呢？現在都已經外審了，這樣隨便扣公務員的帽子是非常不宜。

吳次長陳鏜：如果公務員沒有這樣的事，當然就不會構成圖利。

廖委員正井：你不要隨便舉這個例子啊！你要有實際的例子，今天不能將公務員這樣子一網子打下去，本席是替公務員提出來。

吳次長陳鏜：如果沒有，當然就沒有一網子的問題。

廖委員正井：台北市楊錫安秘書長無緣無故就被特偵組到家中搜索，搜索以後證據不足不起訴，又再去搜索，又是沒有證據，請問，特偵組那個檢察官有沒有被議處？

吳次長陳鏜：我不瞭解這個個案，但是根據我的瞭解，這個不是特偵組辦的。

廖委員正井：不是特偵組，總是檢察官辦的吧！

吳次長陳鏜：是。

廖委員正井：有沒有追究責任？

吳次長陳鏜：我們會檢討。

廖委員正井：就這個案子的檢討報告能不能送來立法院？我們就這一個案子來追，本席就是要追，楊錫安秘書長被你們搞下來，副市長又被搞下來，難道檢察官不必負任何責任，可以把一個人的政治生命就這樣結束，你可以不處分這個檢察官嗎？本席認為次長不要再這樣子官官相護了

吳次長陳鏜：如果檢察官有違法事實，我們當然依照法律的規定來追究責任。

廖委員正井：我們拜託次長將承辦楊錫安案的這個檢察官送監察院，可以嗎？

吳次長陳鏜：我們調查要依照正常的……

廖委員正井：本席跟次長已經講得很清楚了，已經到家裡搜索，很明確是證據不足，還要調查什麼？

吳次長陳鏜：要依照法定的程序來處理。

廖委員正井：本席要求次長將辦這個案子的檢察官送監察院。

主席：如果行政程序有疏失的話……

廖委員正井：這個已經兩次搜索，很明確的是證據不足不起訴了，但是卻到他家中搜索，讓他不能當秘書長，副市長也不能當，這是很活生生的例子，你是不是還在那裡打混？

吳次長陳鏜：如果他確實有責任，我們當然會依法處理，謝謝。

主席：請王委員惠美發言。

王委員惠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兒少受虐的案件從 93 年的七千多人到 101 年已經高達將近兩萬人，我認為真正的案件數目絕對不是僅止於此。就受虐案件而言，施虐者有 70% 以上都是父母或養父母，如果案件是發生在家中，我看外界也很難發現。請問是不是因為我們的刑法刑度太低，所以沒有辦法達到嚇阻作用，也才會讓兒少受虐案件一年比一年增加？

主席：請法務部吳次長說明。

吳次長陳鏜：主席、各位委員。事實上，我們的刑法刑度並不輕，按照現行……

王委員惠美：如果殺一個人並不會怎麼樣，也不會被抓走的話，那麼之後兩個、三個就繼續殺下去啊！

吳次長陳鏜：那是因為沒有查獲的關係，而不是刑法刑度的關係，所以我們說遏止犯罪最好的方式就是所有的犯罪都能夠受到有效的追訴與處罰，這樣才能有效遏止犯罪，如果有些犯罪行為沒有辦法做到追訴處罰的話，那麼當然就會增長犯罪。

王委員惠美：本席比較好奇的是法務部在 100 年 12 月 16 日發布一項新聞稿，其中提到你們要研擬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的目的，乃是為了貫徹周延保護幼童與少年之身心發展。在新聞稿當中也確實將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的問題點出來，比如該罪之成立以造成妨害被害人身心自然發育之結果為要件，而這些要件的證明非常不容易，而且對於傷害幼童、少年精神、健康之凌虐行為也不在本罪的規範範圍當中，確實對於兒少的保護是有疏漏的。從 100 年發布新聞稿之後，到這次要審查刑法修正案之前，好像都沒有看到你們自己所提出來的版本，請問你們的想法到底是怎麼樣？早在 100 年 12 月你們就已經把新聞稿寫出來了，但是到現在都還看不到你們有什麼想法，請問為什麼會這樣？原因在哪裡？

吳次長陳鏜：報告委員，其實刑法已經修正了，我們已經把妨害身心健全發展的相關規定納入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的規範當中。

王委員惠美：你們沒有提出相對版本的原因，是因為你們不認為這條條文有修正的必要？還是有其

他因素？

吳次長陳鏜：當時是委員提案，而我們也贊同作這樣的修正，其實這部分已經修正完成了。

王委員惠美：已經修正完成了嗎？

吳次長陳鏜：對，已經把妨害身心健全發展的相關規定納進去了。

王委員惠美：這部分已經納進去了？

吳次長陳鏜：對，已經納進去了。

王委員惠美：但這次並沒有看到你們所提出來的版本啊！

吳次長陳鏜：因為上次已經修正過了。

王委員惠美：所以你們這次就不提了？

吳次長陳鏜：是的，因為上次修正時就已經有委員提案，而我們也非常尊重委員的意見，所以才會修正成現在的規定，這部分已經修正完成了。

王委員惠美：韓國也針對這方面訂定了特別法，就次長的認知而言，你認為虐童案件應該是在刑法當中加以規範比較好？還是在兒少法當中加以規範比較好？

吳次長陳鏜：現行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就有規定虐童犯罪行為必須加以處罰，因為刑法已經有這樣的規定，所以我們當然認為還是維持在刑法當中加以規範就可以了。

王委員惠美：你們的想法就是維持在刑法當中加以規範就可以了對嗎？

吳次長陳鏜：是的。

王委員惠美：請問修正之後，類似像王昊這樣的案件，施虐者是不是就可以判處死刑了？

吳次長陳鏜：這要視個案而定，因為王昊……

王委員惠美：又是個案？

吳次長陳鏜：這是個案，剛剛也有委員提到他是不是有殺人的不確定故意，如果有殺人的不確定故意，當然可以適用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的規定。

王委員惠美：本席在此提出幾個案例，我們一起來討論看看：2012 年 12 月 1 日發生曾文欽隨機殺人事件，這就像本席剛才所講的，他殺了一個人沒有被抓，所以又再殺害第二個人、第三個人，針對這樣的案件，法官認為他並非全然泯滅人性，仍有教化之可能。在 2013 年 6 月性侵累犯林國政姦殺女童，最後在最高審還是沒有判處死刑。同年 10 月，對於在 8 年內先後殺害一對國小姐妹及一名檳榔西施的陳昆明，最高法院以國際人權公約及聯合國決議撤銷死刑宣判，發回高院更審。我想這幾個案件並不是只有凌虐致死或傷害致死而已，甚至都是不折不扣的殺人罪，不是嗎？照理說，最高刑度原本就可以判處死刑，可是最後卻都沒有判處死刑，請問這是不是和國內廢除死刑有關係？難怪會搞得王昊的姑姑一定要去靜坐抗議。

吳次長陳鏜：報告委員，因為這是個別案件……

王委員惠美：又是個別案件？

吳次長陳鏜：對於個別案件……

王委員惠美：那就是法官的問題囉？

吳次長陳鏜：法官量刑……

王委員惠美：那麼本席請教司法院刑事廳蔡代廳長好了，剛才我已經講了三、四個案件，有些加害人真的是泯滅人性，我們看看王昊的案件就好了，請問正常人會想要對小孩子灌毒嗎？正常人會想要把小孩子的指甲拔掉嗎？怪不得王昊的姑姑這麼不甘願，為什麼會引起人神共憤？針對這個案件，請問你要不要抒發一下你的看法？

主席：請司法院刑事廳蔡代廳長說明。

蔡代廳長名曜：主席、各位委員。這是有關於審判獨立的問題，在司法行政……

王委員惠美：是不是因為你們現在不斷在推動廢除死刑，所以才會導致法官判不下去？請問是不是這樣？

蔡代廳長名曜：審判和廢死是兩個不同的議題，應該不是因為這樣的關係，法官會針對個案衡量量刑的因素。

王委員惠美：每次你們都說是個案。

蔡代廳長名曜：這確實是審判獨立……

王委員惠美：問題在於每次的判決都讓民眾很反彈。

蔡代廳長名曜：報告委員，我們在司法行政方面已經做了很多的支援，例如我們會有一些針對死刑的研究，還有一些量刑資訊系統的開發，而且我們也會請焦點團體提供哪些量刑因子應該要加重其刑，然後我們彙整……

王委員惠美：就以傷害致死來說好了，也就是施虐者真的不是故意，只是想要遏止小孩子哭鬧，所以才會燙傷小孩的腳、用鐵錘捶小孩的鼻子，這些我們姑且說他是傷害致死好了，問題在於還有一樣罪名沒有辦法解釋，那就是加害人還餵毒啊！光以餵毒這樣的行為來講，最高就可以判處死刑，為什麼法院還是沒有依照規定判處死刑？對一個小孩餵毒很容易，大人可能還有掙扎的力氣，但是小孩一抓起來就可以餵毒了，這樣不過份嗎？光以餵毒這樣的行為來講，最高就可以判處死刑，為什麼法院還是沒有判處死刑？這一點本席實在想不通。

蔡代廳長名曜：法定刑度的確是有死刑，但是具體個案的量刑還是要斟酌很多種狀況，這就是我剛才向委員報告有關審判獨立的……

王委員惠美：王昊的姑姑算是很客氣的，她只是去靜坐而已，她並沒有找一堆民眾去炸司法院。

針對今天所要修正的條文，本席之前查了一下，我發現歷年來全國總共只有 44 筆用到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的規定，也就是說，在現在虐童案將近達到兩萬件的情況下，法令的使用卻只有 44 筆而已，到底凌虐和傷害的差別在哪裡？本席發現在虐童方面，有許多法條都是引用傷害罪的法條來做處置，就法界的觀點而言，請問凌虐和傷害的差別在哪裡？

吳次長陳鏜：當然打他兩下算是傷害，而所謂的凌虐是指用不人道的方式來對待被害人。

王委員惠美：你認為是凌虐比較嚴重？還是傷害比較嚴重？

吳次長陳鏜：當然是凌虐比較嚴重。

王委員惠美：你看王昊那個案子不像是凌虐嗎？

吳次長陳鏜：就我的理解，法官是用更重的罪來處罰施虐者。

王委員惠美：更重的罪就是只有判處 30 年有期徒刑而已是嗎？

吳次長陳鏜：如果是……

王委員惠美：如果今天把法條改成可以致死的話，那麼以後類似像王昊這種凌虐兒童的案件就可以判處死刑了嗎？

吳次長陳鏜：如果增列死刑的規定，當然就……

王委員惠美：那就是過去的法不夠嚴謹、刑度不夠高嘛！也就是可以做一個結論，就是因為過去的刑度不夠高，才導致我們兒少的問題這麼多。

吳次長陳鏜：應該不能這樣簡單地得到這個結論。其實如果有故意讓他死亡，本來就可以適用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死刑、無期徒刑……

王委員惠美：所以你的結論還是法官判定、自由心證的問題了嘛！

吳次長陳鏜：這不是自由心證，而是量刑的裁量問題。

王委員惠美：好啦！以上啦！

吳次長陳鏜：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接下來輪到本席發言，請潘委員維剛暫代主席。

主席（潘委員維剛代）：請呂委員學樟發言。

呂委員學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昨天下午 2 點，我代表王院長也就是立法院接見歐洲議會的議員。他們的團長是一位西班牙籍的法學教授，我們當然會談到廢死的問題，因為歐盟一向非常重視這件事。我告訴他，國內目前的民調有百分之八十幾不贊成廢除死刑。其實他並沒有要求我們廢除死刑，只是希望政府部門多教育民眾，讓民眾知道廢除死刑並不會增加犯罪。

我們已經簽訂了兩公約，事實上兩公約雖然規定對兒童、婦女不能判處死刑，但並沒有說一定要廢除死刑，而是希望能透過法定程序來宣判。我提到這點是因為我們今天要審查相關法案，包括刑法增訂第二百八十六條之一和第二百八十六條之二的草案。

現在只要打開新聞媒體，就會發現虐童案件還是層出不窮，除了剛才提到的兩歲幼兒王昊被餵毒受虐致死，最近這幾天還有令社會譁然的日月明功集體虐死高中生的案子，也有因為伯母爭寵在奶粉裡面加鹽害死女嬰緬緬的鹽奶案。依照內政部的統計，101 年虐童案件高達 19,174 件，相較於 100 年的 17,667 件，高出 1,507 件，等於平均每天發生 52.5 件的虐童案件。虐童案件數量節節升高是非常可怕的。照理說，臺灣少子化之後，大家生得少，家長和社會對孩童應該更加疼愛和關照才對，但事實上卻相反。問題到底出在哪裡？除了社會救助功能不彰之外，法官量刑是不是過輕？還是法律不夠周延？這是我們今天審查這個法案最重要的原因。

我記得 101 年 4 月 25 日我們同樣在這個地方召開修正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的公聽會，也討論過提高刑度和罰責的問題，結果法案在 11 月三讀通過的時候，並沒有提高刑度，只有針對妨害未滿十六歲之人的身心健康或發育並意圖營利的部分，從併科一千元罰金提高到三百萬元。現在看來，這樣的修正好像產生不了嚇阻的作用，不然法律修正通過之後，虐童案件怎麼反而越來越多？

所以我們真的是非常憂心，這不但和社會的期待差距過大，也讓施暴者有恃無恐。雖然現在

的刑罰是趨向教育刑而不是懲戒刑，但是除了教育之外，法律另外有一個重大的目的，這個目的次長應該最清楚，就是嚇阻，對不對？目前虐童案件層出不窮，不就是因為法律沒有辦法達到嚇阻的作用嗎？

我們上次修法沒有達到目的，本席感到非常遺憾。法律規定犯案動機必須列入判刑的考量之一。次長，對不對？

主席：請法務部吳次長說明。

吳次長陳鏜：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呂委員學樟：廳長，對不對？

主席：請司法院刑事廳蔡代廳長說明。

蔡代廳長名曜：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呂委員學樟：大人的世界是錯綜複雜的，有各種恩怨情仇，可以從各種角度去考量他是否有值得憐憫寬恕的情形，但是幼童的世界是最單純的，他們不會與任何人結怨，更沒有所謂的恩怨情仇，他們慘遭凌虐的原因就在於施暴者是抱著玩弄玩物的心態來虐童，藉由各種慘無人道的酷刑，比方拔指甲、刺青、塞口狂毆致死、以滾燙的熱水澆淋，來滿足征服者的心態，並藉由幼童的慘叫聲中得到變態的滿足，直到幼童傷重才急忙送醫。這是多可怕的事情啊！你可以體會那種心境嗎？你可以想像這樣的情境嗎？是為了滿足他變態的心態耶！他因為聽到淒厲的慘叫聲而得到滿足耶！所以我們修法的時候絕對不能用大人的角度去看問題，而是要用兒童的角度來看這個問題，因為他是受害者。如果依照大人的角度去看問題的話，我們這些司法人都是沒有人性的人，講嚴重一點就不是人啦！

以動機來論，所有的施虐者都不會故意致幼童於死地，試問有誰會故意弄死自己的玩物呢？以風俗民情論，如此類似凌遲的凌虐方式，慢慢的虐待幼童致死或重傷，其惡性比故意殺人是有過之而無不及啦！這樣難道還不足施以最嚴厲之制裁嗎？

兩公約寫得很清楚，它規定對婦女、兒童不能判死刑，這是對兒童的一項保護，但是回過頭來，兒童被虐時，誰來保護他們啊？請問廳長有沒有看過最近網路上很紅的西班牙反虐童廣告？

吳次長陳鏜：沒有。

蔡代廳長名曜：沒有。

呂委員學樟：這個廣告只有兒童才看得到，大家請看圖片中的海豹，這是藉助特殊技術造成視覺上的改變，在一個平面藏著兩幅畫，因為身高和視覺角度的差異，成年人看到的廣告內容是一個健康孩子的圖像，還有警示標語，但孩子看到的卻是一個受虐兒童的形象，並且能夠看到額外的提示語：如果有人傷害你，就打電話給我們，我們會幫助你。同時還提供了求助的熱線電話，這是防止虐童的大人阻止小孩子求救的廣告。回過頭來看看國內對反虐童的宣導及保護，我們是嚴重不足，更缺乏保護兒童的機制，難道不是這樣嗎？我非常感佩王育敏委員和很多委員，他們對兒童的關心，今天提出修法，我相信他們的動機絕對是純正的，沒有人願意故意判誰死刑，絕對沒有，但是嚇阻的作用一定要做，這是法律一個很重要的功能。

本席希望除了修法之外，行政機關必須要有積極作為，要和地方政府互相合作，建立起兒少安全防護網，還要加強社工體系的宣導教育。像本席提出的這個例子就很好，大家就會注意到，小朋友和大人看到的是不一樣的圖像，這在國內做得到嗎？我認為其實我們是做得到的，以我們現在的科技技術，比西班牙強得多了，只是要不要去做的問題，願不願意做、想不想去做、有沒有採取具體行動去做，這才是我們現在遇到的問題。對於高風險及危險家庭應該要主動積極介入輔導，這樣我們才有辦法有效降低虐童案件避免憾事發生，我們要去思考這個問題。就像歐盟一直要求我們要廢除死刑，雖然我們並非歐盟國家，我們也是尊重他們，要加入歐盟就要廢除死刑，但是目前國內民情有百分之八十幾是不贊成廢死的，我們告訴歐盟之後，他們也給予尊重，只是希望我們能夠朝這個目標進行，多宣導廢除死刑的結果並不如想像中這麼嚴重。以目前來看，我們不是用要不要廢除死刑的角度，而是因為要廢死，所以針對虐童案這麼殘酷不人道的事情，我們有沒有站在小朋友的立場去想，這才是值得我們思考的地方。謝謝。

吳次長陳鏜：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呂委員學樟）：請潘委員維剛發言。

潘委員維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對於今天所有委員提出的修法案，站在法務部的立場，對修法立意，你們可能有部分意見是贊成的，但好像對所有草案都是有待商酌的感覺。

當時雖然修正了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但這個條文感覺上是加重關切，實際上大家都覺得仍舊不足。例如，罰金從 1,000 元變成 300 萬，會讓人感覺這麼嚴重的事情居然才罰 300 萬。過去中國人最簡單的觀念就是殺人者死，現在不是，如果是傷害殺人致死（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最多也只是無期徒刑，除非是過失殺人，然後再看犯意決定，才有可能判處死刑。

主席：請法務部吳次長說明。

吳次長陳鏜：主席、各位委員。如果殺人當然可以判死刑，但是重傷致死目前都是無期徒刑。

潘委員維剛：對，都只有無期徒刑。大家也認為有一些犯罪手法讓人神共憤，但現有法律卻沒辦法定下應有罪刑，給他應有的懲罰，這就讓人無法接受。這是不是讓人覺得如果殺人或虐待，最後的刑期可能不會那麼重，就算虐待，只要不致死，罪刑就更輕了？但我覺得這種傷害所造成的影響非常可怕。像剛才大家都很關心的案子，又是拔指甲、又是餵毒，還用榔頭敲嘴巴，他們根本沒把那個孩子當成人，甚至連畜牲都不如，他們根本就不尊重生命，這樣的痛苦、這樣的傷害，就算孩子活下來了，也沒辦法從痛苦當中恢復，這個孩子付出一輩子的代價，但傷害他的人卻能夠逍遙法外，這是大家認為現有法律不能還給社會公理正義，也不足以嚇阻犯罪行為的重點，我覺得這是大家最關心的。

因為我們關心幼童，所以我們提出第二百八十六條修正案，但是不是要這樣修正，或在衡平考量上應該怎麼修，希望法務部能夠提出具體意見。現在還有 50 個死刑犯仍無法處理，而且現正在很大的壓力之下，之前法國國會議員也有來臺灣，法國有將近七成民眾反對廢死，但是他們因為簽署了公約，所以在國會中還是支持廢死。其實這也是兩難，歐盟主要是基督教國家，他們認為上帝才是生命的賜與者，人不是上帝，所以不能判處死刑，當然這只是其中一個很重要的原因之一，但基本上他們是有這樣的概念。在審度刑度方面，法務部主管刑法，以你們的

立場會認為以法的周延性，應該該有的刑責都可以判到了。現在就要請教刑事廳蔡代廳長，法條都已經有了，職司審判的司法院或法官為什麼不能用這樣的法條來判？請蔡代廳長以專業觀點說明一下，像這種人神共憤的案件，為什麼沒辦法得到法律的公理正義，並給所有涉案者應有的判決？

主席：請司法院刑事廳蔡代廳長說明。

蔡代廳長名曜：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因為在量刑的時候，還會考量刑法第五十七條所定的犯罪應該要審酌的一些事項，法官在決定一個刑度的時候，必須考量他的犯罪動機、素行、還有造成的損害等事項，也就是第五十七條所列的這幾款事項，才會決定出他所要宣告的刑度，所以是刑種雖然有許多種，但是法官是斟酌各種狀況才下了一個宣告刑出來。

潘委員維剛：對。蔡代廳長，因為每一個法官都是獨立審判，這部分我們都知道，我們也尊重，但是我也知道，現在司法院在一審上面，你們也開始把一些刑度制度化，雖然我不是法官，但是我也常常當評審，因為每一個評審的標準不一樣，也就是說我的心裡有一把尺，但是尺度不一，可能在我的心裡覺得他不錯或是還可以，我至少給他 70 分，有的人認為還可以卻給他 60 分，或是我覺得這個人很好，我給他 95 分，或是有的人說很好，卻只給 85 分，這兩個差很多。

我知道對於性侵害犯罪來講，現在司法院有把所有的刑度跟判決供作參考，讓法官去做一個思考，我覺得這樣的評審出來的結果不會差太多，但是會比較沒有辦法符合人民的感情，會讓人民的感情沒有辦法接受，在法務部來講法律條文我覺得該有的都可以適用，但是因為這兩個是分開的，所以我認為對於這一部分，未來司法院能不能做這樣的思考？

蔡代廳長名曜：報告委員，除了妨礙性自主罪我們有一個量刑資訊系統以外，我們針對殺人罪也是陸續建立量刑資訊系統，目前都有一一進行中。

潘委員維剛：對，所以如果像是凌虐兒童，而且我們認為他的意圖或是犯意，或是他沒有什麼犯意、是臨時的，那種是更恐怖呀！比有犯意的犯意更恐怖，這種犯意嚇死人了，是沒有理由的，只是虐待為樂，這更嚴重！像這樣的一種行徑，因為我們剛剛也講了，可能虐待比傷害還嚴重，因為時間很長，是長時間的去傷害他，不斷的去傷害他，將來他很可能變得沒有自信，根本是沒有辦法立足社會的程度，甚至到他死亡。像這樣的狀況有沒有相關的法條可以判他死刑？

蔡代廳長名曜：有的，如果是殺人罪的話，它本來最重刑責就是死刑。

潘委員維剛：過失殺人者也可以判他死刑嗎？

蔡代廳長名曜：過失致死沒有。

潘委員維剛：傷害致死呢？

蔡代廳長名曜：按照目前的法條，對傷害他人致死者，是判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潘委員維剛：對！他們沒有被判死刑，只有無期徒刑或是被判七年以上的有期徒刑，這還不包括對孩子虐待的部分，孩子手無寸鐵而且這麼小，可以說完全沒有力量去反抗，在美國，我們可以看到傷害孩童者一關就關個幾十年，所以我覺得國內在這部分，是不是可以多做考量？你剛剛也講了，關於死刑的部分，你們也正在做研究。

蔡代廳長名曜：是殺人罪的部分，有一篇文章是專門對死刑判決的研究，這在司法週刊已經有刊載

出來了。

潘委員維剛：有關這方面的資料請你也提供一份給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好不好？

蔡代廳長名曜：我們現在有的就是死刑判決的研究。

潘委員維剛：好，一是死刑研究的部分，一是我剛剛講殺人量刑的部分，我覺得這些研究資料都可以提供每位法官參考，因為現在大家有這樣的聲音，每一個法官要不要判死刑，我覺得他們的筆好像很重，壓力很大，但是如果社會大眾都有這樣的想法，認為這是太離譜的事情，而我們法律所規定的罪刑那麼輕，怎麼能產生嚇阻的效果？又如何賦予社會教化的意義？我們可以看到所有委員的提案都是加重其刑，就是因為我們覺得不夠，所以每個人都要加重其刑，但是加了以後，你們也不敢判，也是沒有辦法呀，對不對？

次長，對於我剛剛講的這部分，我覺得非常嚴重，而且我們也知道目睹家暴的孩子，在長大以後可能變成施暴者的機率是一般人的 5 倍到 10 倍，這種情況非常嚴重，所以對這部分你們要認真審酌，我是贊成要修訂，但是文字上到底要怎麼修訂，大家可以一起來思考。要不然的話，像現在法律已經有了，但是法官很少引用，第五十七條說由法官來審酌，但是他發覺第五十七條沒辦法讓他去下筆，定比較重的罪，這就表示虐待兒童的考量當初立法時沒有放進去，即使不訂在第二百八十六條之一，我們應該訂在哪一條呢？對於這部分，在基本的概念上我是支持王委員的提案，只是要不要訂在這裡或是怎麼訂，我希望到時候法務部能夠提出具體的意見。

吳次長陳鏜：我跟委員報告，對於兒童或是少年犯殺人罪，其實可以用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一百十二條加重其刑，譬如說他有殺人的不確定故意，就可以直接適用刑法第兩百七十一條，又加重其刑二分之一，它的法定刑就變成最輕十五年，就是可以加到十五年以上，最重可以判到三十年，就是有有期徒刑的部分，當然如果是死刑或是無期徒刑，還是可以照用，所以事實上他那邊已經有加重其刑的規定。

潘委員維剛：那有沒有曾經引用過？有沒有相關的案例？

吳次長陳鏜：有，如果是對少年犯罪當然要用。

潘委員維剛：有沒有案子呢？有多少的案子？

吳次長陳鏜：應該是有，我們可以……

潘委員維剛：蔡代廳長，有沒有這樣的案子是判死刑的？

蔡代廳長名曜：這邊有一份資料是從民國 90 年到 102 年 2 月 21 日的資料，是以虐待兒童致死跟致重傷害這兩個字眼去電腦裡面抓的，總共是有 46 件。

潘委員維剛：有沒有法官直接判死刑的？不只是定罪，是直接判死刑的？

蔡代廳長名曜：對少年兒童的部分，我自己審理過 1 件是計程車司機殺害一個國二生，那是一個死刑定讞的案子。

潘委員維剛：那是民國幾年的事？

蔡代廳長名曜：我記得是 101 年的事，詳細的日期我忘了。

潘委員維剛：101 年，現在我們除了法以外，我們還要論事實，這部分我們等一下再討論，現在我

只是想先瞭解到底有沒有，希望你把這份資料也補給大家，好不好？

蔡代廳長名曜：我會把死刑判決文章研究再寄給貴委員會。

潘委員維剛：好，謝謝。

主席：請楊委員麗環發言。（不在場）楊委員不在場。

請王委員育敏發言。

王委員育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首先還是要再次感謝呂召委安排今天的法案審查，也謝謝剛剛前面好幾位委員對兒童的議題這麼的關心，為孩子極力的發聲。

吳陳次長、蔡代廳長，剛剛兩位講了非常多，我也聽了非常多，但是首先我要讓現場各位看一些圖片，很抱歉我要 show 的圖片可能會讓大家很不舒服，但是它是真實的，孩子受虐致死慘不忍睹的畫面。

我不曉得法務部吳次長和司法院刑事廳蔡代廳長是否看過，希望兩位好好看一下，待會再回答本席的問題。

請大家看看，這些是讓人看過可能會睡不著、吃不下的照片，但是今天本席必須把它秀出來。其中一位，看看這隻手，是王吳小弟弟生前被凌虐至此，最後死亡的圖片；右邊的是一位 3 歲女童，這也是她被凌虐的圖片。這些照片本席不太敢看，因為看了會讓人受不了。本席要請教兩位的是，像這種圖片、像這種傷害，被凌虐至此而死的孩子，在司法上，我們到底給了他們什麼樣的正義？法務部在報告中說，我們的司法夠用、我們的判決沒有問題，但在剛剛那麼殘忍的圖片裡，加害人實際上的刑度就是這樣，那位 3 歲女童生前被人用衣架、鐵尺抽打，被馬桶刷刷下體，又泡在水裡網綁，目前地方法院宣判結果是傷害致死，嫌犯被判 13 年徒刑。王吳的案件，全國高度矚目，就是剛才大家看到那隻手的照片，本席還沒有展示其他圖片，本案已經有了最終判決，現在已經不能再上訴了，即使最高檢提出非常上訴，也沒有用，已經被司法院駁回了。所以我們現在看到，判得最高的，就是三十年徒刑。請教兩位，這麼慘的案件，你們說法律都夠用，為什麼判決出來，刑度卻是這樣？你們認為，這兩個案件比起殺人罪，是不是有過之而無不及？為什麼就僅止於這樣的刑度？如果不是法務部在立法上出了問題，就是司法院有問題，你們兩個部會當中，一定有一個有問題，到底是哪裡出了問題？

首先，本席要請法務部吳次長說明，你在報告中提到，我們的法都夠用，所以不需要修法，那請問你，這樣的案件到底適用了什麼樣的法？像你剛才看到的那麼慘絕人寰的圖片，加害人這樣虐待小孩，讓他們生前那麼痛苦，這種凌虐致死的行為，難道判下來的罪刑應該比殺人罪還輕嗎？本席只問你，像這種案例這麼殘忍，嫌犯活生生地把孩子凌虐致死，你認為這種罪的最高刑度，不應該拉高到跟殺人罪一樣、還是僅止於無期徒刑嗎？

主席：請法務部吳次長說明。

吳次長陳鏜：主席、各位委員。這兩個個案，當然要看加害有沒有殺人的直接故意或間接故意。

王委員育敏：本席是要問你，嫌犯就是把被害人活活凌虐致死，這是事實。不只凌虐致死，而且手段、方式都非常兇殘，為什麼依照現行刑度，判出來就只有十幾年徒刑？

吳次長陳鏜：每個個案不同，縱使法定刑有死刑、無期徒刑，法官……

王委員育敏：本席只問，像這麼極端的案例，最高刑度可不可以訂到死刑？

吳次長陳鏜：基本上，刑法有所謂的罪刑相當原則，每一個犯……

王委員育敏：你剛才在回答時提過，凌虐比傷害來得更殘忍，對不對？

吳次長陳鏜：是。

王委員育敏：它是長期性的而且是蓄意的。

吳次長陳鏜：是。

王委員育敏：所以本席只是要問你，到現在為止，傷害致死罪判的最高刑責就是無期徒刑，那麼凌虐致死呢？如果凌虐比傷害更具有蓄意、惡意性質，而且是長期行為，你認為凌虐致死最高應該被判到什麼刑度？

吳次長陳鏜：我們是建議訂為無期徒刑。

王委員育敏：你還是認為跟殺人比起來，凌虐致死不會更超過？在手法上沒有更超過？

吳次長陳鏜：是，因為殺人有殺人的故意，不管是直接故意或間接故意。

王委員育敏：那凌虐有可能是過失嗎？

吳次長陳鏜：可能不具有殺人的故意。

王委員育敏：本席剛才已經讓你看了，這種案子，你還說得出，其罪行重大程度不及殺人？活生生地、長期性地用這非人道手段對付一個人、而且是這麼幼小的人，你認為這種罪行跟殺人比起來，不具有同等地位嗎？

吳次長陳鏜：在刑法的評價上，應該還是不太一樣。

王委員育敏：這不能只從刑法評價上來看。剛才也有很多委員提到，嫌犯對付的是一個小孩，對手無寸鐵的孩子、毫無抵抗能力的孩子，任意性地做這些行為，導致孩子生命喪失，難道不夠嚴重嗎？

吳次長陳鏜：當然要看有沒有殺人故意。

王委員育敏：你還是認為，現行法令足以適用嗎？

吳次長陳鏜：要看加害人有沒有殺人的直接或間接故意，如果加害人對幼童有殺人的直接或間接故意，就可直接適用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而且……

王委員育敏：這就是現行法制的問題。

吳次長陳鏜：還可以依照兒童及青少年福利及權益保障法……

王委員育敏：但是從頭到尾，就是沒有判過。

本席剛才報告提到，有 68 個孩子被大人活活虐死，其中 63 人是 6 歲以下的孩子，請問司法院刑事廳蔡代廳長，我國司法判決上，這 63 起案例中，哪一起的嫌犯被判死刑？有沒有？都判了多重刑度？你們有統計嗎？

主席：請司法院刑事廳蔡代廳長說明。

蔡代廳長名曜：主席、各位委員。具體的……

王委員育敏：本席發文給司法院，要求提供資料，你們卻完全沒有提供。

蔡代廳長名曜：我們有提供委員 90 年到 102 年的資料。

王委員育敏：可是點進去全都打不開，也沒告訴本席刑度。你們平常到底有沒有統計？是不是有量刑過輕的問題？

蔡代廳長名曜：我們提供給委員的這份資料有……

王委員育敏：本席現在只問你，這 63 件 6 歲以下孩子被虐死案，平均刑度到底多少？你們統計過嗎？

蔡代廳長名曜：我們在「死刑判決」一文中分析，不過是綜合所有被害人，不是專門分析未滿 12 歲以下兒童。

王委員育敏：這就如同剛才很多委員提到的，到目前為止，我們的司法體系都沒有從孩子的角度來看問題、沒有從孩子的角度做適當判決，所以才會出現本席手板上這種案子，這 3 件都是非常重大而且慘絕人寰的虐童致死案例，但是你們的量刑結果，頂多都只是十幾年徒刑，連無期徒刑都沒有，遑論死刑。本席認為，現在的司法院和法務部在這個部分都是失職的，完全沒有站在孩子應該受到保護的角度，來思考量刑應該到什麼樣的程度，包括第一線判決的法官在內，相信多數也都沒有，特別是最高法院。我們可以看到好多案例，至少在一審時，法官很接近事實、很站在孩子的立場考量，判決結果可能是死刑，但是到了最高法院就被駁回、被改判了。本席要請兩位回答，你們認為，現在的量刑、判決是否真的還給受害孩子公平正義？有嗎？

蔡代廳長名曜：報告委員，具體個案的衡酌，我們還是要尊重法官自由量刑、獨立審判的法則。不過，我們最近都有和被害人團體，例如防暴聯盟、勵馨基金會以及現代婦女基金會等密切聯繫，由他們提供我們各種意見，我們彙整之後，會把相關事項在適當時機……

王委員育敏：速度太慢！本席今天要講的就是「事實勝過一切！」今天有兩個事實，第一，孩子持續受虐、死亡的事實，在台灣沒有消失，而且嚴重；第二，現在的判決量刑過輕，立法上仍有不足，沒有辦法給這些加害者適當的懲罰。這些都是事實，所以本席要求，無論如何，今天審查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一定要修正到符合現在社會民心希望達到的目標，就是對孩子真正的公平正義。

主席：請陳委員明文發言。（不在場）陳委員不在場。

請許委員添財發言。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法務部吳次長，身為法務專家，你認為「亂世用重典」到底是進步的觀念，還是退步的觀念？

主席：請法務部吳次長說明。

吳次長陳鏜：主席、各位委員。我們主張罪刑要均衡，就是對於什麼樣的行為要科以什麼樣的處罰，應該通盤考慮，極輕或極重都是不好的。

許委員添財：但是這樣沒有對問題提出解答啊！現在是亂世啊！

吳次長陳鏜：我不覺得現在是亂世。

許委員添財：現在還不夠亂？

吳次長陳鏜：社會在轉型……

許委員添財：連檢察總長都變成法律問題的中心人物了！

吳次長陳鏜：如果是亂世，我們應該會採行戒嚴或軍事審判，而我們現在連軍事審判都被限縮了。

許委員添財：現在是政治的亂世，政治亂世沒有解決啊！政治不亂，而是有人在亂政治！政治怎麼會亂？就是因為有人在亂政治，因為法律制度不全、司法不公，所以有人在亂政治啊！不是政治在亂，政治哪裡亂？現在很自由、很透明啊！因為透明，總統民調才會變成 9%；為什麼政治透明，總統支持度就會變成 9%？因為司法不獨立，導致有人亂政治；如果司法能夠獨立，怎麼會亂政治呢？檢察總長怎麼會去報告總統呢？奇怪！又不是習近平犯罪，怎麼會去報告總統？現在因為各方面問題層出不窮，所以亂世用重典的想法悄悄地在每個地方滋長，導致只要有人主張廢除死刑，就會被罵得體無完膚；雖然這是國際潮流，可是為什麼到了臺灣會被罵得體無完膚？就是因為亂世嘛！為什麼是亂世？防微杜漸的工作不做，積重難返時，大家就會採取激烈手段，這是我們今天的悲哀，真的很嚴重！

小孩子的保護，不能適用罪刑均衡原則啊！「虎毒不食子」卻有父母竟然虐殺自己的小孩，不判他終身監禁，那怎麼行？對於父母虐殺自己的孩子，你們打算加重處罰到什麼地步？目前是觸犯什麼樣的罪？

吳次長陳鏜：要看有沒有殺人的直接或間接故意，如果有殺人的直接或間接故意，當然就適用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最重可以判到死刑；如果沒有殺人的直接或間接故意，那就分別適用第二百七十七條和第二百七十八條的傷害或重傷致死規定，最重可以判到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由於此罪刑是針對少年犯之，所以可以加重其刑到二分之一。

許委員添財：照理來說，這樣應該夠囉？

吳次長陳鏜：所以我們認為，現在的刑法應該足……

許委員添財：剛才有其他委員同仁提到第二百八十六條，跟你講的原則差異在哪裡？

吳次長陳鏜：現行第二百八十六條只處理虐童問題。

許委員添財：還沒有到殺害地步？

吳次長陳鏜：對。如果有殺害或傷害致死，就適用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或第二百七十八條規定，依行為觸犯的罪名來處理，所以還是可以處理。

許委員添財：小孩子被自己的父母虐殺，判刑已經於事無補了，只能殺雞儆猴，靠著判例成為社會新聞，引起大家注意，但真正防範犯罪的功能非常有限。這種行為都是漸進的，虐待小孩子，不可能只虐待一次，孩子就死了，一定是長期、變本加厲，法務部有沒有研究，相關案例是不是這樣發展出來的？

吳次長陳鏜：我們沒有這樣的研究。

許委員添財：怎麼可以沒有這樣的研究呢？沒有這樣的研究就修法，就沒有基礎啊！如果虐童行為是漸漸加重的，一開始就應該採取有效行動，努力阻止加害者繼續犯罪，然而現在就是一開始的罰則很輕，理由諸如沒有虐死、只是虐待。但是一次虐待、兩次虐待，等虐待程度逐漸加重、等到孩子被虐死，就來不及啦！

吳次長陳鏜：現在除了刑法的保護以外，在大院各位委員的努力之下，我們也已經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了一些保護措施。

許委員添財：問題是夠不夠？

吳次長陳鏜：這項法律也剛修正、施行不久，但在大院各位委員的努力之下，我想應該相當周延，當然也應該落實。

許委員添財：早期觀念是「子不教，父之過」，認為孩子小時候為小惡，長大就會犯大惡，所以父親可能從孩子犯小惡時就開始修理，怎麼修理？就是用竹子枝幹製成的工具打小孩，不過本席從來不打孩子，所以對於打孩子的工具，本席記不得名字，有家長用竹子尾端很軟的部分打小孩，一打下去，雖然只是皮肉痛，但孩子也會感到很痛。現在可能用摔的、重擊或者用棍子，才會把小孩子虐死嘛！問題就出在這裡。所以，如果一開始發現孩子身上有重擊造成的瘀傷，罪就應該不一樣了。我們絕對不希望體罰，而且本席其實認為體罰是錯誤的文化，現在也流行不處罰，在正常家庭，父母都對小孩寵愛有加，甚至疼過頭，不過本席不認為真正的愛會過度，假的、不正確的愛才會過度，真正的愛絕對不會過度。但如何防微杜漸？虐童都是一次、一次加重，每次都是打到瘀傷，而且可能不只一處傷口，而是遍體鱗傷。檢察官與法官可能面對不同的狀況，一樣是虐待、一樣是體罰過重，程度之別，差異太多了，有些人是愛之深、責之切，只是不懂方法，即使以自己認為對的方式去進行，內心也會有所節制，為什麼？因為「打在兒身，痛在娘心」，就是體罰在孩子身上，但是痛在自己的心，在打小孩時，父母是很心痛的，小孩子皮痛，父母則是心痛，如果是這樣的情形，絕對不會造成傷害，因為父母處罰會選擇部位、選擇輕重，是有控制的。

虐童則是失控，有些人根本像發瘋了一樣，失控了、失去人性了，連動物性都破壞了，老虎尚且不食子，他們卻殺了自己的孩子，比動物還不如、比禽獸不如，因為他失去了理性，太嚴重了！這種人應該本來就有精神病傾向，也應該防微杜漸，所以有太多需要詳細研究、思考的問題，不只是亂世用重典。亂世是可以預防的，不要讓社會變成亂世。如果不去防止社會演變成亂世，要等到亂世才用重典，用重典也沒有用，你看，先總統蔣經國任內，囤貨居奇者，當時可是要被槍斃的，槍斃以後，問題看似解決，其實不然，後來是經濟問題解決之後，囤積的行為才消失，這點可以給你們參考。

吳次長陳鏜：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李委員貴敏、李委員桐豪、黃委員昭順、蔣委員乃辛、薛委員凌、簡委員東明、邱委員文彥、盧委員嘉辰、黃委員文玲、陳委員亭妃、楊委員瓊瓔、羅委員淑蕾及吳委員育昇皆不在場。

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虐兒事件愈來愈多，當然手段也愈來愈殘忍，在兒童保護領域，防護網到底有沒有建構起來？兒虐事件不會只有一次，也不會是一天，通常都是長期，而且手段愈來愈殘忍；這種行為通常也不是在密閉空間，只有虐兒者與受害兒童，旁邊其實還會有其他人，請問衛福部保護服務司林副司長，對於這種情況，到底有沒有通報機制？另外，通報之後，社工介入的情況如何？為什麼兒虐事件仍然層出不窮，而且都是那麼殘忍，加害者竟然還能得逞、甚至把孩子虐待而死？到底是哪個環節出了問題？

主席：請衛福部保護服務司林副司長說明。

林副司長維言：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關心兒虐問題，在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我以下簡稱兒少權法）中，規定了兒虐事件從通報到救援、安置等後續工作的整體服務。

尤委員美女：對，在法律上的建置是很完整的，可是為什麼還會發生？是不是執行上出問題？

林副司長維言：委員也長期關心兒虐案件及社工服務領域，我想大家都很了解，由於強制通報的關係，通報案量逐年成長，以現有社工人力及資源，再怎麼努力，每個人手上的案量大概都是非常沈重。不過我們已經從我們可以做的，盡量從最前端的預防做起，讓網絡擴及全民，希望大家一起關心，在通報部分，納入通報人員，現在也不斷向醫生宣導，希望包含一般社區民眾，所有人只要知悉或發現疑似類似案件，就趕快通報，通報量才會逐年成長。

尤委員美女：請問男童王昊受虐事件有人通報嗎？

林副司長維言：不好意思，因為本部去年 7 月 23 日才改組，本案發生時間則是在兒童局時代，我請本司專員說明。

主席：請衛福部保護服務司專員說明。

專員煜偉：主席、各位委員。王昊案件有通報。

尤委員美女：既然通報，不就被列入高危險家庭了？為什麼還會受虐致死？

專員煜偉：根據我們的了解，這起事件是在事發之後才通報。

尤委員美女：是在事情發生之後才通報？可是這件事不是只發生一天啊！他受凌虐是長期的，在這長期的凌虐過程中，都沒有人通報？

林副司長維言：由於有些虐兒案件是在家庭中發生，要防止非常困難，所以我們也一直期待多一點人來關切。本案則是在被害人受虐致死之後，我們才接獲通報，所以我們只能協助後續工作。目前針對兒童受虐部分，我們也在發展一套 SDM 決策系統，只要社工一接獲通報，就要從孩子的身心各方面去判讀，有些孩子從外表上看不出來，但實際上可能已經受虐了，所以我們目前正在發展這樣的決策指標，讓社工可以在接獲通報的第一時間、看到孩童時，就可以立刻評估。我們也希望，對於這樣的案件，大家不要後來才遺憾，希望是在第一時間、社工介入後，就能馬上做最有效的處理。

尤委員美女：那您覺得，將這些兒虐事件的加害者全部判處死刑，就能遏阻兒童凌虐事件嗎？

林副司長維言：兒虐事件原因非常複雜，不是每一案件都能用一條法律處理，我們其實可以看到，兒少權法已經訂了這麼多條、有一百多條，卻仍有一些事情沒有辦法透過法律解決。

尤委員美女：所以要靠教育，對不對？

林副司長維言：是。

尤委員美女：也就是說，必須將人權觀念以及對兒童保護的觀念教育給整個社會，還要研究社會上的暴戾之氣如何消滅，其實應該全面宣導、全面教育。尤其現在家庭功能又式微，每一個人生活得非常緊張、焦慮，連自己的問題都無法處理好，轉而去找更弱小的人來發洩，種種問題，我們都必須找到問題根源加以解決。

林副司長維言：是，在教育部分，我們也結合教育部相關單位以及學校，希望不斷透過教育這個面向，先改變觀念；在社區部分，我們也一直在加強宣導。

尤委員美女：國內有一項關於親子教育的家庭教育法，現在到底有沒有在執行？

林副司長維言：家庭教育法目前是教育部主管的法規，但是針對這一塊，我們也是透過教育體系一起合作，這是一項網絡性工作。

尤委員美女：希望你們能夠加強這一塊，如果兒童防護網沒有建立，儘管很多人主張亂世用重典，但要是前端找不到人、應通報卻未通報，等到孩子死了再用重典，有什麼用？

林副司長維言：是。

尤委員美女：所以你們才是真正身負重任的。

林副司長維言：是，我們會持續加強預防工作。

尤委員美女：謝謝。

有委員提議，把凌虐兒童事件也納入第九十一條之一強制治療，沿用的是對於性侵害強制治療的觀念，請問法務部吳次長，性侵害強制治療目前成效如何？

主席：請法務部吳次長說明。

吳次長陳鑾：主席、各位委員。如果裁定要強制治療，我們當然都會依照現行第九十一條之一的規定處理。

尤委員美女：本席知道你們都有去做，本席是在問，你們是否評估過治療效果？另外，所謂的治療到底是透過藥物、身心，還是其他方式？

吳次長陳鑾：因為實際執行這項業務的是矯正署，容我請矯正署醫療組黃組長說明。

主席：請法務部矯正署醫療組黃組長說明。

黃組長書益：主席、各位委員。根據第九十一條之一被判接受性侵治療的人犯，目前都在台中醫院培德院區接受強制治療，目前放出去的有 16 人。

尤委員美女：你是說，在該院受強制治療的性侵害人犯總計只有 16 人？

黃組長書益：不是，是已經治療完畢、放出去的有 16 人，到目前為止都沒有再犯。

尤委員美女：所謂的治療是治療什麼？用什麼方式治療？

黃組長書益：剛開始是綜合評估期，大概為期兩、三個月，我們會把所有資料重新翻一遍，接下來大概就會提供一些課程教育，邀請心理醫師、社工員或心理師介入，跟人犯個別訪談，時間大概七、八個月。完畢之後，經過會議，大概每個月召開一次，經過一、兩年評估，決定人犯可不可以出去。治療大概都是找社會專家來做。

尤委員美女：所以你們只是會談而已？你們的治療方式有哪些？

黃組長書益：我們大概是找心理醫師進來、社工也加入，透過一般課程教導受刑人、也會跟他們懇談，這些都有在做。

尤委員美女：就等於是教師心理諮商？

黃組長書益：是。

尤委員美女：所以，你們放出去的 16 人，目前都沒有再犯？

黃組長書益：目前都沒有再犯。

尤委員美女：這些人是初犯還是有前科？

黃組長書益：初犯的比較多。

尤委員美女：也都是情節輕微的？

黃組長書益：委員在評估時都很慎重。

尤委員美女：有人主張，把犯下凌虐兒童罪的人也納入第九十一條之一，一起治療，你認為有沒有效？效果如何？

黃組長書益：這項業務屬於強制治療業務，是醫療專業，以目前培德醫院的醫療專業，這種領域不是應該納入，應該詢問衛福部的意見比較好。

尤委員美女：已經有委員提案主張納入第九十一條之一，你說應該要問相關單位，那你問過了沒？

黃組長書益：對，要問主管的衛福部，因為強制治療場所是公私立醫院，顧名思義，是由衛福部主導。

我再向委員報告一件事情，可能委員還不知道，目前強制治療人數逐漸累積出來了。

尤委員美女：你是說移到衛福部去？

黃組長書益：是強制治療人數已經累積到容納不下了，如果要解決，可能要由衛福部評估。

尤委員美女：那請問衛福部保護服務司林副司長，這歸你們主管嗎？還是由哪個單位主管？

林副司長維言：是本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今天沒有列席。不過心口司和法務部一直在持續努力。

尤委員美女：由心口司主管有沒有問題？是心理及口腔司？

林副司長維言：因為加害人處遇方面是心口司的業務，他們也一直在努力，但因為困難度滿高的，心口司今天又沒有列席，我沒有辦法代為回答。

尤委員美女：請問法務部吳次長，您對於委員主張納入第九十一條之一有何看法？

吳次長陳鑾：第九十一條之一本來是針對性侵害部分施以強制治療，至於虐童加害人，如果有保安處分的必要，應該不是納入第九十一條之一解決。

尤委員美女：那你覺得應該納入那裡？

吳次長陳鑾：這次沒有修正其他條文，如果需要，我們會來研究。事實上，我們在書面報告中有提到，如果是因為酗酒、藥癮，可以依照第八十八條和第八十九條施以禁戒，如果是因為缺乏親職教育或婚姻失調造成的結果，是否需要用保安處分來處理，則是有疑問的。所以我們認為，應分別不同情形適用不同法律或法條處理，而不是納入第九十一條之一，因為本條是專門處理性侵案加害人。

尤委員美女：兒虐案加害人，其實有很多都是受害人的親人、甚至父母，如果適用第九十一條之一，等於要加長刑期，算是加重其刑，第二百八十六條也未必是針對凌虐致死，所以孩子其實還是包含在家庭功能裡，如果把其中一方關進監獄，會怎麼樣？

吳次長陳鑾：如果是家庭功能失調，應該由其他法律處理，不是以刑法處理。

尤委員美女：大家一直認為，亂世要用重典，依您的看法，用重典是否有效？

吳次長陳鏜：本部的立場是罪刑要均衡，不要因為某一時期發生特定案例，就要加重某一行為的處罰，這樣是不好的，因為會讓行為產生惡性評價，產生極輕或極重情形，可能破壞刑法體系。

尤委員美女：再請問一下，兒童及老人的生命價值，是否比一般人高？

吳次長陳鏜：依照平等權原則，其實價值是一樣的，至於對兒童、少年或老年人加以特別保護，是另外一個問題，所以我們在兒童及少年福利及權益保障法中有特別處置規定，在老人部分，也有老人福利法處理，其實不是在刑法中要特別處理的問題。

尤委員美女：所以，生命是等值的、生命都是一樣的，但是由於兒童或老人比較缺乏自我保護的能力，所以要有另外的法律給予特別保護。

吳次長陳鏜：是。

尤委員美女：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偉哲發言。（不在場）黃委員不在場。

本日登記發言的委員已全部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會。

謝委員國樑及潘委員孟安提出書面意見，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單位以書面答復。

謝委員國樑書面意見：

本院委員謝國樑鑑於近年來社會上虐兒事件層出不窮，甚至長期受虐致死或至重傷的情形也屢見不鮮。事實上對於幼小無自助能力之人，國家社會確有加強保育、保護的責任與必要。尤其檢視實務上個案，受虐兒最常發生的，竟是在有特別權力服從關係中，此已與一般人對「家」的功能的認知與期待相悖，顯然有加以特別預防之需要。揆諸施虐者嚴重違反其教養義務，而對事實上或心理上無防衛能力之受其教養幼兒施虐，致其重傷或死亡，實係為滿足其不當之權威行使，已不能單純以過失行為來評價。再者，參考刑法對加害直系血親尊親屬之加重處罰規定，本於相同的精神與法理，就上述濫用特別教養關係施虐者，容有加重其刑之法正當性。是就關於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等相關條文之修正，加重之刑度或可再充分討論，但方向應予支持。

潘委員孟安書面意見：

一、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有增加趨勢亟待改進

兒童及少年各種人身權益的具體保障，已經成為福利國家發展水準的觀測指標之一；檢視一國的文明發展程度，首應評估該國對兒童及少年保護指標，是否符合兒童及少年的需求。兒童及少年是國家未來主人翁，也是國家與民族的命脈，所以先進國家，莫不以提供及保護兒童及少年生活安全且健康的環境，為施政重點。

據統計，國內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 2010 年 1 萬 8 千 454 人（兒童 11,321 人、少年 7,133 人）；較 2009 年 13,400 人大幅增加 5,054 人；2011 年 1 萬 7 千 667 人（兒童 10,233 人、少年 7,434 人）較 2010 年 1 萬 7 千 667 人稍減少 787 人；2012 年 1 萬 9 千 174 人（兒童 10,776 人、少年

8,398 人) 較 2011 年 1 萬 7 千 667 人, 又增加 1,507 人 (如表)。數據顯示需被保護之人數以兒童多於少年, 保護案件總數可能因經濟景氣不佳, 造成親職關係緊張, 以致案件增加趨勢。整體而言, 政府對兒童及少年保護仍有待加強, 主管機關應提出具體方案, 有效因應。

兒童少年受虐人數及年齡 (2009 年至 2012 年)

人數

年別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合計	13,400	18,454	17,667	19,174
0-未滿 3 歲	1,457	2,023	1,669	1,720
3-未滿 6 歲	2,063	2,563	2,152	2,283
6-未滿 9 歲	2,322	3,085	2,931	3,096
9-未滿 12 歲	2,594	3,650	3,471	3,677
12-未滿 15 歲	2,993	4,321	4,258	4,815
15-未滿 18 歲	1,971	2,812	3,186	3,583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處年報

二、政府應發揮跨部會整合功能

兒童及少年保護工作一跨專業、跨機構的專業服務, 相關的服務網絡包括社政、教育、警政、衛生醫療、民政及司法等單位, 雖然目前網絡已建置, 然而實務運作面存在專業間的差異性以及溝通互動上的障礙, 不同專業間對於兒童及少年保護觀念的共識與認知仍有差異, 專業或機構本位仍時有所聞, 在政策與法規部分, 應朝向整合式的兒童及少年保護網絡之理念與作法努力。同時, 如何結合各個相關專業領域投入兒童及少年保護實務, 避免兒童及少年保護工作僅侷限於社政領域, 仍有待加強。

政府應幫助家庭發揮保護、教養之功能, 以提供兒童及少年最適當成長環境, 並積極結合民間團體、機構等社會資源, 建構完整的兒童及少年福利與保護網絡, 從止同的角度與立場, 探索其問題與需求, 進而對兒童及少年提供多元的福利服務, 利用專業化的服務網絡, 使其能在家庭中健全成長。

三、安置保護配套措施 應予加強

為保護兒童及少年脫離所處的危險環境, 主管機關應發動保護安置, 同時對家庭進行處遇方案, 最終目的在使兒童及少年回到原生家庭繼續成長。為強化兒童及少年保護網絡, 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法定責任通報人員應辦理講習課程; 保護安置期間, 父母禁止探視應由法院決定; 被安置保護兒童及少年教育權應受保障。

主席：現在報告及詢答完畢, 各位委員如果沒有異議, 本會就省略大體討論, 進行逐條審查。在宣讀提案條文之前, 基於人道考量, 休息 8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宣讀所有委員提案條文。

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案條文

邱委員志偉等 20 人提案條文：

第九十一條之一 犯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二百三十條、第二百三十四條、第二百八十六條、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二款、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款及其特別法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令入相當處所，施以強制治療：

一、徒刑執行期滿前，於接受輔導或治療後，經鑑定、評估，認有再犯之危險者。

二、依其他法律規定，於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後，經鑑定、評估，認有再犯之危險者。

前項處分期間至其再犯危險顯著降低為止，執行期間應每年鑑定、評估有無停止治療之必要。

呂委員玉玲等 22 人提案條文：

第二百七十一條之一 故意殺害十四歲以下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徐委員欣瑩等 29 人提案條文：

第二百七十二條 殺直系血親尊親屬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殺未滿十二歲及年滿六十五歲以上之人者，亦同。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徐委員欣瑩等 29 人提案條文：

第二百八十條 對於直系血親尊親屬及未滿十二歲、年滿六十五歲以上之人，犯第二百七十七條或第二百七十八條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蔡委員錦隆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二百八十六條 對於未滿十六歲之人，施以凌虐或以他法足以妨害其身心之健全或發育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營利，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致重傷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犯第二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致重傷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邱委員志偉等 20 人提案條文：

第二百八十六條 對於未滿十八歲之人，施以凌虐或以他法足以妨害其身心之健全或發育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營利，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致重傷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犯第二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王委員育敏等 33 人提案條文：

第二百八十六條之一 犯前條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加重其刑二分之一：

一、對未滿六歲之人犯之者。

二、對於未滿十六歲之人負有教養、監督、扶助、保護、照顧等義務之人犯之者。

王委員育敏等 33 人提案條文：

第二百八十六條之二 犯第二百八十六條或第二百八十六條之一之罪，因而致被害人於死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七年以上十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徐委員欣瑩等 29 人提案條文：

第三百零三條 對於直系血親尊親屬及未滿十二歲、年滿六十五歲以上之人犯前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主席：現有委員提案 A、B、C 案。請宣讀

A、

刑法 91 條之 1 的強制處分治療自 95 年 7 月 4 日實行至今，目前仍然沒有適當處所收容被處分人。台中監獄附設培德醫院案由於地方反彈，該計畫也因此取消。惟性犯罪者經法院裁定刑後治療者必須被送至特定醫療院所接受治療評估，目前培德醫院總床數 68 床，原預計 25 床收治性侵強制治療，超收至 48 床已影響其他病人之治療權益，而衛福部合作之草屯療養院僅收治具有精神病之重大傷病卡者。爰建請法務部與衛福部會同相關單位儘速規畫辦理於其他處所進行刑後治療之容納問題，並將辦理情形以書面報告本委員會。

提案人：潘維剛 王惠美 呂學樟

B、

我國刑法多以直系血親尊親屬為加重刑責要件之規定，例如刑法第 272 條，殺直系血親尊親屬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然而殺人罪之制定是為保護生命法益，以「生命等價」角度觀之，不應僅因被殺害者有無特殊身分而做出特別處罰與否之刑度區別。1973 年日本最高裁判所即針對此類規定做出違憲判決，認為於舊家長制度下，長輩對後輩所犯罪行被視為家長懲戒權範圍內，本身即具明顯之不平等性質。爰建請法務部參考目前日本有關尊親屬犯罪加重刑罰之相關規

定皆被逐步廢止，日本刑法有關殺人罪皆以普通殺人罪之刑度為出發而做判斷；以及德國已廢止相關規定，甚至大陸亦無此規定等情形。針對我國刑法以直系血親尊親屬為加重刑責要件之規定是否合於憲法平等原則之問題，進一步蒐集德、日相關判例、廢止經過及為何廢止之資料，做為日後修法研究參考。

提案人：潘維剛 王惠美 呂學樟

C、

由於父權文化思維以男性為主，傑出女性之定位多半扮演提供者與犧牲者之角色，權力與控制亦成為男性建立安全感不可或缺之表徵，致家庭暴力成為大部分社會問題產生之主因之一，又家庭暴力特性之一為重複發生與長期持續性壓力之特性，進而影響日後人際互動模式。且目睹家庭暴力的兒童，成年後成為家庭暴力被害人或加害人的比例約為一般人的 5 至 10 倍。為有效減緩青少年偏差行為之嚴重性，須徹底實施家暴防治。爰建請衛福部，針對其短、中、長期之執行規劃及執行進度加以研究並以書面報告本委員會。

提案人：潘維剛 王惠美 呂學樟

主席：由於現場人數不足，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進行第九十一條之一。邱委員志偉等提案的第九十一條之一條文是擴大適用第二百八十六條，請問法務部有沒有意見？

請法務部吳次長說明。

吳次長陳鏗：第九十一條之一是針對性侵害之強制治療，如果把虐童加害人也列入本條強制治療，在立法體例上是有問題的，這是第一點。第二，如果虐童加害人是因為酗酒或施用毒品，其實應該適用禁戒或其他強制治療規定處理；如果是家庭功能失調，則是其他法律的問題，所以我們建議此處不要增列第二百八十六條。

潘委員維剛：先看提案 C 如何？

在場人員：那 3 個提案我們都同意啊……

潘委員維剛：C 案就是把第一行的「與犧牲者」刪除，只寫「扮演提供者之角色」。另外，將最後一行「建請衛福部，針對其短、中、長期之執行規劃」後面的文字改成「邀集教育部及地方政府共同研商」。

主席：請問各位，對 A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

請問各位，對 B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

針對 C 案，把第一行的「與犧牲者」刪除，在最後一行「針對其短、中、長期之執行規劃」後面，把「及執行進度加以研究」這幾個字刪除，增列「邀集教育部及各地方政府共同研商」，還是要以書面報告本委員會。請問各位，對第 C 案之修正文字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

正通過。

一般提案的 A、B、C 案部分，提案人均增列廖委員正井、顏委員寬恒、尤委員美女、王委員育敏。

接下來回頭進行第九十一條之一條文。

請法務部吳次長說明。

吳次長陳鏗：主席、各位委員。第九十一條之一是處理性侵害加害人的強制治療問題，如果增列有關虐童的加害人，由於事實上其處遇方式是不一樣的，因為性質不同，所以就立法體制上不適合在這裡增列。很多個案都是因為吸毒或酗酒而造成虐童的行為，如果有酗酒或食用毒品，可以依照現行刑法第八十八條、第八十九條施以禁戒處分；如果是精神有障礙，可以用第八十七條的規定，如果因精神障礙而減輕其刑，可施以監護處分。至於因家庭功能失調，這應該是由其他相關法律來處理的問題，所以我們建議不要在這裡增列這個規定。

主席：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同意法務部的意見，但我自己想要問的是，因缺乏親子教育或婚姻失調等其他原因而造成的虐兒事件，現行刑法只在於處理判刑的部分，但就加害人應該歸正或被矯正的的部分，矯正署會針對這部分對他們有所幫助嗎？還是就只有……

在場人員：目前我們針對家暴的受刑人，在矯正機關內有實施專業的治療處遇，我們也邀請精神科醫師、心理師或社工師這些專業人員，主要是針對其認知輔導或心理治療的區塊來做強化，包含兩性關係的修復等及親子教育，這些部分其實都有在做，針對在服刑中的家暴受刑人這一塊，我們有做強化的處遇。法律有規定，如果他本身屬於家庭暴力法中的成員關係者，針對兒虐的這一塊，現行部分就有在做了。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維持現行條文。

進行呂委員玉玲等 22 人所提之第二百七十一條之一條文。

請法務部吳次長說明。

吳次長陳鏗：主席、各位委員。因為現行的第二百七十一條之法定刑已經有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已經足夠應用，對於故意殺害未滿 18 歲者，可以適用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所以我們認為事實上沒有必要增列「故意殺害十四歲以下者」的刑罰規定。

主席：本案不予處理。

進行徐委員欣瑩等 29 人所提之第二百七十二條條文。

請法務部吳次長說明。

吳次長陳鏗：主席、各位委員。今天貴委員會通過的一個提案，對於第二百七十二條還要檢討是不是符合平等原則，在日本已經把這個規定廢掉了，所以我們建議不要再增列有關「殺未滿十二歲及年滿六十五歲以上之人者」的加重刑罰規定，這樣可能會有違反平等原則的爭議。另外，我剛剛也報告過，殺未滿 18 歲者可以適用相關的法律來加重其刑。

主席：這一條維持現行條文。

進行第二百八十條。

請法務部吳次長說明。

吳次長陳鏜：主席、各位委員。這條也一樣，因為會違反平等原則。

主席：維持現行條文。

進行蔡委員錦隆等 18 人所提之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邱委員志偉等 20 人所提之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還有王委員育敏等 33 人所提第二百八十六條之一、第二百八十六條之二條文，因為這些規定是連動的，所以一起討論。

請法務部吳次長說明。

吳次長陳鏜：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建議第三項、第四項還有王委員所提的第二百八十六條之一、第二百八十六條之二部分，合併規範在第第二百八十六條第三項、第四項。第三項規範的內涵是：「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第四項是：「犯第二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主要的理由是因為跟傷害致死、重傷致死的刑度要均衡考量。

主席：請王委員育敏發言。

王委員育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剛次長講他考量到衡平性，凌虐致死跟重傷致死、傷害致死最高的刑度一樣是無期徒刑，但是剛剛在答詢的時候多位委員也講到，加害人用很兇殘的凌虐方式凌遲一個孩子致死，其傷害性比傷害致死更高，剛剛次長也這樣回答，他說這個其實更為嚴重。我也把這樣殘忍的圖片給大家看了，包括我的版本、蔡委員跟邱委員志偉的版本，今天我們有一個共同的目標，如果是這種如此兇殘地虐死孩子的加害人，是不是可以提高到最高刑度之極刑？如果大家擔心兩公約的部分，我也在想，或許在年齡上面可以把範圍再窄化一點，因為實務上的案例顯示多數是六、七歲以下的孩子受害、更容易被虐死，因為他們很小，不會反抗也不會跑，所以這一種案件的死亡者大都是 6 歲以下的孩子。我這邊的主張是，如果擔心 18 歲以下的這整個範圍過大，可以特別去保護 7 歲以下的小朋友，這個是特別條款，在任何法律中，針對 7 歲以下無行為能力之人都會有一些特別性條款。

今天司法院代表也在場，包括之前的妨害性自主部分，也就是對幼童性侵害的案件，過去司法院有判例提及 7 歲以下的幼童有無合意性的問題，結果那時候被整個社會大眾砲轟，你們最後是用行政規則去要求將來在判決上針對 7 歲以下的幼童就不應該再問有沒有合意性的問題，本席也覺得 7 歲以下的幼童就是沒有自我保護能力啊！

吳次長陳鏜：意思是對凌虐 7 歲以下致死者要增列死刑的規定？

王委員育敏：（在席位上）最高可以到死刑，但是我們去窄化那個範圍。

主席：請潘委員維剛發言。

潘委員維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第一個，當然我們覺得這樣的犯行是人神共憤，雖然大家有志一同，但我覺得法律的衡平性、比例原則也是很麻煩、須顧及的部分。還有一個因素我們可能也要思考，在整個大的方向上，現在一直在討論死刑的存廢，但我們又要直接修法

增加死刑，其實加害人可能也可以判到死刑，但如果要直接在條文裡面加上這部分，這也是我們要共同討論的因素。

主席：請廖委員正井發言。

廖委員正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第一個，王委員提到的 6 歲以下的人無行為能力，他沒有辦法反抗，所以如果凌虐他的話，要追加到死刑。但是，我們看一下現在的條文是處五年以下，已經可以提高到無期徒刑，既然加重其刑，也符合大家的意思了，不一定要判到死刑。一旦判到死刑的話，有時候我們也要考慮到家屬方面，為什麼他會施以凌虐？我們從人性上來考慮，現在社會整個經濟環境不好，有些父母親真的也有一些狀況，對不對？我最近看到一些報紙也在批評立法院是民粹主義，一下子就跟著媒體走、隨便修法，沒有從長計議也不好。所以，他們已經把原來處五年以下徒刑的規定提高到無期徒刑了，只是沒有把死刑犯部分放進去，我覺得也可以了，一步一步來，不要一下子就提高到那裡，給人家的感覺不好，剛剛他們講到有刑期衡平度的問題，我們也必須要考慮到主管機關的立場，好不好？

主席：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王委員育敏等所提第二百八十六之一條文要加重的部分，其實兒童保護規範的那條規定本身就已有加重規定，這裡是有重複的。

我們所講的王吳的案件，其實法官也不是適用第二百八十六條，而是用一般的普通傷害規定，他有凌虐，但法官也不是適用凌虐的規定。我們要怎麼訂都可以，但會牽涉到法官到時候的態度，當法官不認同死刑，即使訂了死刑也沒用。何況我們簽了兩個公約，也簽了施行法，現在全球的整個趨勢都是要廢死刑，結果我們今天又要把死刑放進去，我覺得這個不合理。

我仍然比較贊同採法務部的意見，就傷害致死的部分也沒有死刑，對兒童殘酷等之犯行已加重二分之一，重點在於為什麼會凌虐致死，應該去探討前面的原因，看要怎麼樣去防範，否則就算再判他幾個死刑，孩子死了也救不回來。以前判了那麼多死刑，也沒有因此而遏阻犯罪，無期徒刑也夠重了，但有沒有用？沒有用。所有的人都會想：我哪有那麼衰會讓你們抓到！所以，我贊成依照法務部的意見。

主席：請王委員育敏發言。

王委員育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就像剛剛次長所回答的一樣，臺灣現在還沒有真正廢除死刑，還是維持有死刑。講到衡平性，我也非常贊同，所以我們今天要考量一個部分，現在維持死刑的規定，包括刑法第三百二十八條第三項的強盜罪，第三百四十七項的擄人勒贖也可以，另外像注射毒品也可以。在訂定死刑的價值判斷上，為什麼這些犯行的刑度最高都可以拉到死刑？因為我們不允許、反對有這樣的事情在社會上發生。今天我要問的是，我們台灣社會允許、容忍任何一個大人，對於一個孩子，特別是這種沒有自我保護能力的孩子，用這種持續凌虐、殘忍的手段，凌遲至死、傷害至死？法律講求衡平性，這樣的罪行，跟你們現在還維持在刑法上的這些罪行比較，到底誰比較輕？誰比較重？還是一樣？我今天要問的就是這個問題。我當然也知道兩公約的規定，但就算有兩公約，我們到現在還是在執行死刑，這些存在我們台灣社會的問題，所要面對的問題，到底解決了沒有？為什麼我們在一些法令上會特別針對

七歲以下無行為能力之人，訂定特別性條款，為什麼？我今天要講的，其實是這部分，為什麼大家會覺得對這件事情已經看不下去了？我剛才也已經報告過，有 68 件案件的孩童是這樣活活被虐死，其中有 63 件是六歲以下的兒童，高達九成多，對於這些案件，我們在司法上的公平正義是什麼？我們想要捍衛的價值是什麼？請教蔡代廳長，剛剛你說你承審過的案件中，有一案是判處死刑，是不是？

蔡代廳長名曜：是……

王委員育敏：姦殺又棄屍，所以判死刑，那我想請問的是，對這種六歲小孩，用那麼極端、殘忍的方式，幾近是虐殺，如果就你做為審判長來講，在衡量刑度時，如果是放在同一個天平上考量，一種是姦殺，一種是用殘酷、非人道的方式虐死，你認為兩者在刑度上有何不同？

蔡代廳長名曜：跟委員報告，因為每個案子具體個案都不相同……

王委員育敏：那你可以說明那個案子為何判死刑嗎？

蔡代廳長名曜：根據我記憶所及，但不敢說完全正確，我記得那個計程車司機之前好像有前科犯行，然後犯案時，車上已經備好膠帶，等於是預謀犯，剛好這位國二學生搭上他的車，他先勒昏這個學生，在她還沒有死之前，就強制性交，之後又用膠帶把口鼻掩蓋，導致這個學生窒息死亡，再加以棄屍。這個司機逃跑十多年，不過在被害人身上留有 DNA 檢體，十多年後，被告因另犯案件，檢驗其 DNA 後，整個案件才破案。剛才委員提到兩案放到天平一同考量，因為那個案子的具體個案情節我並不是很清楚，所以，無法放在天平一起考量。

王委員育敏：以那個個案來看，生前被不斷虐待，也就是不是一刀斃命，而是不斷用非人道方式凌遲，最後活活被凌虐致死；較之你剛才提及的被強制性交，然後再殺害棄屍，在司法判例來看，這種活活被虐死的刑責是不是比較輕？其實當事人所受的痛苦……

主席：請委員拿麥克風發言，否則無法記錄。

蔡代廳長名曜：以王昊那個案子來看，判決書寫的是餵毒致死，死亡原因是餵毒，也就是傷害和死亡並沒有因果關係，而是餵毒致死，所以，就沒有用到傷害致死或殺人這一塊，因為他的死亡原因是餵毒的關係，不過，那個法定刑也是死刑。

潘委員維剛：如果他沒有餵毒……

等於起訴還是要判他死刑……

王委員育敏：七歲以下可以考慮，就是限縮範圍……

尤委員美女：我覺得這個部分其實是法官的態度問題，就像剛才講的，用那麼殘忍的手段凌虐致死，法官其實也可以判有殺人的故意，只是手段上有所不同，不是一次斃命，而是用這樣的手段凌虐到死，事實上法官還是可以用殺人罪去判。

蔡代廳長名曜：這是犯意認定……

尤委員美女：對啊！所以事實上是在法官的裁量。不確定的故意還是可以判，如果我們今天規定是死刑，但法官不這麼判，一樣沒有辦法啊！

王委員育敏：這種凌虐方式，在他們的判決上，法官通常不會以殺人處理……

主席：請用麥克風。

王委員育敏：我覺得現在在司法實務上，如果是凌虐方式、一點一點折磨孩子的，就不可能用殺人罪論處，因為他可能會認為不是一開始就想要小孩死，所以，沒有主觀上的犯意。你知道嗎？從實務判決來看，最多就是傷害致死，很少會用殺人罪論處。本席要求司法院回去要把相關資料整理出來，提供給委員參考，就是有關凌虐致死的也就是我剛才提到的那 63 個案例，你們統計出來依殺人罪起訴、判決的案例有幾個？應該很少吧！

尤委員美女：我建議這部分可以提附帶決議，要求司法院針對凌虐致死案件的判刑、量刑加以研究，如果凌虐致死部分有判死刑者，那就表示這不一定不能用殺人罪論處。我想如果法官的態度不改，即使我們這邊規定死刑，法官不採用，一樣沒有用！所以，真的是法官的態度問題。

主席：程序上我們來處理，一個是用但書，但必須保留協商，另一個就是同意法務部意見，增訂第三項、第四項，另外再以附帶決議方式，要求法務部會同司法院……

吳次長陳鏞：量刑是司法院……

主席：請司法院會同法務部，針對七歲以下無行為能力之人凌虐致死者，研議量刑基準。

蔡代廳長名曜：報告委員，我們現在已經陸陸續續建置量刑相關資訊系統，據我所知，目前進行中的是殺人罪的部分。目前已經建置完成的有妨礙性自主、槍砲、毒品，再來是強盜搶奪、殺人罪的量刑系統，目前已經完成前面 4 個，後面陸陸續續建置中。

主席：那就再建置有關七歲以下無行為能力之人……

蔡代廳長名曜：特別針對這個來分析。

主席：就是針對虐童部分，凌虐致死者也加入……

尤委員美女：我覺得不要限制年紀。

蔡代廳長名曜：我們是針對整個殺人案件，針對整個條文來量刑。

尤委員美女：對啦！要針對條文，不要針對年紀，否則，八歲怎麼辦？

主席：好，針對條文，有關凌虐致死部分，加入資訊系統，是不是？

蔡代廳長名曜：因為現行條文規定並無凌虐致死，所以……

主席：所以要加進去。

蔡代廳長名曜：但是沒辦法做，因為以前並沒有凌虐致死的條文，所以我們沒有辦法蒐集到相關案例。

王委員育敏：可能你們的資訊系統要……

傷害致死……

蔡代廳長名曜：傷害致死啦！

王委員育敏：然後加上第二百八十六條……

交叉……

蔡代廳長名曜：目前統計的資料，就是以法條第二百七十七條……

主席：看要在第二百八十六條中……

吳次長陳鏞：法條的第三項、第四項事實上就是第一項、第二項的凌虐致死……

主席：凌虐致死，那本來就有嘛！怎麼沒有？

吳次長陳鏜：沒有，現在還沒有加。

蔡代廳長名曜：現在沒有，之前只有傷害致死，如果是凌虐致死，就是用傷害致死論處。

王委員育敏：那你們多久可以做出來？

潘委員維剛：你們現在還沒有修法……

蔡代廳長名曜：我們只能就傷害致死的案子，就是以……

主席：法務部如果同意這部分，那今天大家無異議通過後，將來我們就用附帶決議方式，請司法院……

請你們草擬一下，這樣就好了。

蔡代廳長名曜：報告委員，這最少要有半年以上的案例量，才有足夠的信度，如果案量太少，做出來就……

王委員育敏：已經發生的可以先做。

蔡代廳長名曜：不然就是用第二百七十七條……

王委員育敏：第二百七十七條及第二百八十六條先去做，因為過去的案例已經夠多了，你用第二百七十七條及第二百八十六條未滿十八歲的部分去抓出它的刑度……

潘委員維剛：刑度很重喔！並不輕。

王委員育敏：沒有！實務上我們知道的，沒有那麼重。

主席：不用寫七歲就可以了嗎？

王委員育敏：先抓寬一點，從十八歲以下開始抓，然後再來分齡。

潘委員維剛：這裡面有很多都求處死刑。

蔡代廳長名曜：以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項加第二百八十六條，再加未滿十八歲，然後在未滿十八歲部分，再多一個區隔，就是未滿七歲……

王委員育敏：對。

蔡代廳長名曜：但是這樣子，我怕案量會不夠，因為犯第二百七十七條的案例很多，但再加上第二百八十六條規定，範圍就會變小。

王委員育敏：那應該以第二百七十七條為主。

蔡代廳長名曜：就以第二百七十七條為主，不要加上第二百八十六條，否則案量會很小。

王委員育敏：加上第二百八十六條是擴大……

蔡代廳長名曜：如果規定有第二百八十六條，又有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項，會有法條競合問題，直接會變成以第二百七十七條來處罰。

王委員育敏：範圍可以廣一點，就是十八歲以下是一個，十八歲以下、七歲以上是一個……

主席：是不是用附帶決議……

蔡代廳長名曜：這樣好不好，用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項加兒少法……

主席：這樣的話……

蔡代廳長名曜：報告委員，我是贊同這樣的立法趨向，但如果是第二百八十六條加上第三項、第四項，用無期徒刑和七年以上徒刑論處，以目前來講，如果凌虐致死，會構成有第二百八十六條

第二項的問題，也可能會有第二百七十七條傷害致死問題，但是傷害致死的話，還可以以兒少法規定，加重其刑二分之一，現在這邊的規定反而比較輕，與其這樣，乾脆不要修訂，適用第二百七十七條，量刑反而是比較重。

王委員育敏：這樣還比第二百七十七條刑度輕，委員提案，主要是想加重其刑，但如果照你們的版本，刑度反而更輕。

主席：法務部認為呢？

吳次長陳鑾：我們也同意。

王委員育敏：如果是這樣，這部分就先保留，不能照法務部意見通過。本席認為我們應該先要求司法院把統計數據做出來，如果實際上量刑都是那麼輕，以現行法條根本做不到加重其刑，那麼委員的主張就有道理。

主席：好，先保留。

尤委員美女：沒有啦！如果法要修成這樣，那就是越修越輕，不是越修越重，對不對？

王委員育敏：對，所以要先保留。

尤委員美女：那就不要修，因為……

王委員育敏：應該先把司法實務上的數據拿出來，如果真的量刑很輕，我們就要想辦法來修法。

尤委員美女：如果是無期徒刑，已經夠重了，怎麼會輕呢？

主席：先保留，等司法院把相關數據提出來後，再來協商。

王委員育敏：我們可以通過一個臨時提案，要求他們……

蔡代廳長名曜：報告委員，年度的部分……

主席：多久時間？3 個月以內，好不好？

蔡代廳長名曜：我們還要做分析。3 個月好了。

王委員育敏：要那麼久嗎？

蔡代廳長名曜：我們還要跑資料。

王委員育敏：資料是電腦跑，應該很快。

蔡代廳長名曜：問題是我們還要找，把相關案子找出來……

尤委員美女：你們在跑這些資料時，不能只是機械式的，而要視其案情，因為每個案件案情不同，要視其案情、手段……

潘委員維剛：3 月中，可以嗎？

蔡代廳長名曜：3 月底，好不好？

潘委員維剛：好，3 月底。

蔡代廳長名曜：要不要給我們一個年度的期間？

主席：10 年內。那就改成提案……

王委員育敏：改成臨時提案，要求司法院在 3 月底前把相關資料數據提供給委員。

蔡代廳長名曜：就是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項加上兒少法……

尤委員美女：第二百八十六條不要……

王委員育敏：全部先保留，等他們的統計資料出來再來討論。

主席：這部分先保留，送朝野協商，等司法院資料送來，再來討論。

潘委員維剛：那就繼續處理下一條，就是最後一條徐委員欣瑩提案第三百零三條修正條文，那這個案子就全部解決了。

主席：好。第三百零三條大家有沒有意見？

潘委員維剛：照法務部的意見，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主席：好，第三百零三條維持現行條文。

第二百八十六條保留，送協商。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協商結論如下：第九十一條之一維持現行條文；第二百七十一條之一不予增訂；第二百七十二條維持現行條文；第二百八十條維持現行條文；第二百八十六條保留；第二百八十六條之一保留；第二百八十六條之二保留；第三百零三條維持現行條文；提案 A 案照案通過；提案 B 案照案通過；提案 C 案修正為「由於父權文化思維以男性為主，傑出女性之定位多半扮演提供者之角色，權利與控制亦成為男性建立安全感不可或缺之表徵，致家庭暴力成為大部分社會問題產生之主因之一，又家庭暴力特性之一為重複發生與長期持續性壓力之特性，進而影響日後人際互動模式。且目睹家庭暴力的兒童，成年後成為家庭暴力被害人或加害人的比例約為一般人的 5 至 10 倍。為有效減緩青少年偏差行為之嚴重性，須徹底實施家暴防治。爰建請衛福部，針對其短、中、長期之執行規劃邀集教育部及各地方政府共同研商，並以書面報告本委員會。」

另外增列提案一案：「請司法院於 103 年三月底針對十年內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項之罪及適用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12 條第 1 項加重其刑之規定（修法前之規定，亦同。）案件，研擬量刑分析。

提案人：呂學樟 潘維剛 尤美女 王育敏」

請問各位，對上述協商結論及新增提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本案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由呂召集委員學樟補充說明。本次會議到此結束，散會。

散會（12 時 45 分）